

社會法院法

呂理翔 譯

第一編 法院組織.....	1
第一章 審判權與法官職務.....	1
第一條〔社會法院之獨立性〕.....	1
第二條〔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與層級〕.....	1
第三條〔法院組成〕.....	1
第四條〔書記處〕.....	1
第五條〔法律協助與職務協助〕.....	1
第六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2
第二章 社會法院.....	2
第七條〔社會法院之設立、管轄區域、分院〕.....	2
第八條〔事務管轄權〕.....	2
第九條〔人員組成；職務監督〕.....	2
第十條〔社會法院之分庭〕.....	2
第十一條〔法官之任命與任用〕.....	3
第十二條〔社會法院之法庭成員組成〕.....	3
第十三條〔榮譽職法官之任命〕.....	4
第十四條〔榮譽職法官之建議名單〕.....	5
第十五條（刪除）.....	5
第十六條〔榮譽職法官之積極資格〕.....	5
第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消極資格〕.....	6
第十八條〔拒絕榮譽職法官職務之事由〕.....	7
第十九條〔榮譽職務之行使；職務補償〕.....	7
第二十條〔刑法對榮譽職務之保護〕.....	7
第二十一條〔對榮譽職法官之秩序罰〕.....	7
第二十二條〔榮譽職法官職務之解除〕.....	8

第二十三條〔榮譽職法官委員會〕	8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刪除）	8
第二十七條〔審判長之代理〕	8
第三章 邦社會法院	8
第二十八條〔邦社會法院之設立、所在地、管轄區域〕	8
第二十九條〔邦社會法院管轄權〕	9
第三十條〔邦社會法院之組成、職務監督〕	10
第三十一條〔專業大法庭〕	10
第三十二條〔終身職法官〕	10
第三十四條（刪除）	10
第三十五條〔邦社會法院之榮譽職法官〕	11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刪除）	11
第四章 聯邦社會法院	11
第三十八條〔聯邦社會法院院址、組成、職業法官、職務監督〕	11
第三十九條〔聯邦社會法院管轄權〕	11
第四十條〔聯邦社會法院之大法庭〕	11
第四十二條（廢止）	12
第四十三條（廢止）	12
第四十四條（廢止）	12
第四十五條〔榮譽職法官之任命、人數與任期〕	12
第四十六條〔榮譽職法官之建議名單、建議權〕	13
第四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任命要件〕	13
第四十八條與第四十九條（刪除）	13
第五十條〔處務規程〕	13
第五章 訴訟救濟與管轄權	13
第五十一條〔訴訟救濟之管轄權、概括條款〕	13
第五十二條（刪除）	14

第五十三條（刪除）	14
第五十四條〔訴訟標的〕	14
第五十五條〔確認訴訟〕	15
第五十五條之一〔法規審查〕	15
第五十六條〔訴之合併〕	16
第五十七條〔土地管轄權；管轄法院〕	16
第五十七條之一〔特約醫師法事項之土地管轄〕	17
第五十七條之二〔自治行政機關選舉之土地管轄〕	17
第五十八條〔管轄權爭議之決定〕	17
第五十九條〔管轄權協議無效〕	17
第二編 訴訟程序	17
第一章 共同程序規定	17
第一節 一般程序規定	18
第六十條〔法院職員之迴避〕	18
第六十一條〔公開審理、法庭警察、法庭用語、評議、表決〕	18
第六十二條〔合法聽審權〕	18
第六十三條〔送達〕	18
第六十四條〔期間之計算〕	18
第六十五條〔期間之延長與縮減〕	19
第六十五條之一〔提交電子文書〕	19
第六十五條之二〔電子卷宗〕	19
第六十六條〔救濟途徑之教示〕	20
第六十七條〔回復原狀〕	20
第六十八條（刪除）	20
第六十九條〔當事人〕	20
第七十條〔當事人能力〕	20
第七十一條〔訴訟能力〕	21

第七十二條〔特別代理人之選任〕	21
第七十三條〔訴訟代理人；輔佐人〕	21
第七十三條之一〔訴訟費用救助〕	23
第七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23
第七十五條〔訴訟參加〕	23
第二節 證據保全程序	24
第七十六條〔證據之保全〕	24
第三節 先行程序與暫時權利保護	24
第七十七條〔行政處分之拘束力〕	24
第七十八條〔起訴之先行程序〕	25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刪除）	25
第八十三條〔先行程序之開啟〕	25
第八十四條〔訴願期間與訴願格式〕	25
第八十四條之一〔調閱卷宗〕	25
第八十五條〔原處分機關之處理程序；訴願決定〕	25
第八十六條〔先行程序中原處分變更之效果〕	26
第八十六條之一〔延宕效力〕	26
第八十六條之二〔暫時性措施〕	27
第四節 第一審程序	28
第八十七條〔起訴期間〕	28
第八十八條〔課以義務之訴；起訴期間〕	28
第八十九條〔確認訴訟〕	28
第九十條〔起訴之要件〕	28
第九十一條〔向無管轄權機關起訴之效果〕	28
第九十二條〔訴狀之程式〕	28
第九十三條〔繕本之送交〕	29
第九十四條〔訴訟之繫屬〕	29

第九十五條〔訴訟標的〕	29
第九十六條〔訴訟後之新行政處分〕	29
第九十七條（廢止）	29
第九十八條〔無管轄權案件之移送〕	29
第九十九條〔訴之變更〕	29
第一百條〔反訴〕	30
第一百零一條〔和解；認諾〕	30
第一百零二條〔訴之撤回〕	30
第一百零三條〔職權調查原則〕	30
第一百零四條〔送交訴狀；答辯狀〕	30
第一百零五條〔送交訴狀；答辯狀〕	31
第一百零六條〔審判長之闡明義務〕	31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期間之指定〕	31
第一百零七條〔調查證據結果之告知〕	32
第一百零八條〔準備書狀〕	32
第一百零九條〔聽取指定醫師鑑定意見〕	32
第一百十條〔指定期日；傳喚〕	32
第一百十條之一〔以影像與聲音轉播審判程序〕	33
第一百十一條〔命親自到庭；傳喚證人；行政機關之代理人〕	33
第一百十二條〔言詞辯論程序之指揮與進行〕	33
第一百十三條〔合併審理與合併裁判〕	34
第一百十四條〔先決問題與暫停審理〕	34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範例訴訟程序〕	34
第一百十五條〔法庭秩序維護措施〕	34
第一百十六條〔調查證據期日；發問權〕	35
第一百十七條〔言詞辯論時調查證據〕	35
第一百十八條〔證據調查之進行；拒絕證言；證人、鑑定人之具結〕	35

第一百十九條〔限制提出之文書卷宗〕	35
第一百二十條〔閱覽卷宗；繕本之製作與發給〕	35
第一百二十一條〔言詞辯論終結〕	36
第一百二十二條〔審理筆錄〕	36
第五節 判決與裁定	36
第一百二十三條〔裁判之對象〕	36
第一百二十四條〔言詞審理原則〕	36
第一百二十五條〔以判決為原則〕	36
第一百二十六條〔書面審理〕	36
第一百二十七條〔證據調查之通知〕	37
第一百二十八條〔自由心證原則〕	37
第一百二十九條〔直接審理原則〕	37
第一百三十條〔原因判決與中間判決〕	37
第一百三十一條〔判決之內容〕	37
第一百三十二條〔判決之宣示；主文〕	38
第一百三十三條〔以送達代替宣判〕	38
第一百三十四條〔判決書之格式〕	38
第一百三十五條〔從速送達〕	38
第一百三十六條〔判決記載事項〕	38
第一百三十七條〔判決書正本之製作〕	39
第一百三十八條〔誤寫誤算之判決錯誤〕	39
第一百三十九條〔其他判決錯誤之更正〕	39
第一百四十條〔判決之補充〕	40
第一百四十一條〔確定判決之效力〕	40
第一百四十二條〔裁定之格式與內容〕	40
第六節 （刪除）	41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刪除）	41

第二章 上訴審及抗告程序	41
第一節 事實審上訴	41
第一百四十三條〔事實審上訴途徑〕	41
第一百四十四條〔事實審上訴之要件〕	41
第一百四十五條〔否准事實審上訴之抗告〕	41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刪除）	42
第一百五十一條〔事實審上訴之提起；期間；格式〕	42
第一百五十二條〔案卷調集〕	42
第一百五十三條〔事實審上訴程序〕	42
第一百五十四條〔延宕效力〕	43
第一百五十五條〔受命法官；審判長裁判〕	43
第一百五十六條〔上訴之撤回〕	43
第一百五十七條〔審查範圍；新事實與新證據〕	44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逾期提出陳述與證據方法之法律效果〕	44
第一百五十八條〔事實審上訴不合法之駁回〕	44
第一百五十九條〔廢棄原裁判；案件發回社會法院〕	44
第二節 法律審上訴	44
第一百六十條〔法律審上訴之許可；許可要件〕	44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不許可法律審上訴之抗告〕	45
第一百六十一條〔飛躍上訴〕	45
第一百六十二條〔法律審上訴理由〕	46
第一百六十三條〔原判決事實認定為裁判基礎〕	46
第一百六十四條〔提起法律審上訴；上訴期間；上訴理由〕	46
第一百六十五條〔準用事實審上訴程序〕	46
第一百六十六條（刪除）	46
第一百六十七條（廢止）	46
第一百六十八條〔訴之變更及訴訟參加〕	46

第一百六十九條〔程序要件審查；法律審上訴不合法〕	47
第一百七十條〔駁回法律審上訴；發回原審法院〕	47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複本送交榮譽職法官〕	47
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審上訴之實體裁判〕	47
第三節 抗告、異議、依法聽審權受侵害之異議	47
第一百七十二條〔抗告之類型〕	47
第一百七十三條〔抗告期間；格式〕	48
第一百七十四條（刪除）	48
第一百七十五條〔抗告之延宕效力〕	48
第一百七十六條〔抗告之裁判〕	48
第一百七十七條〔向聯邦社會法院抗告〕	48
第一百七十八條〔對受託法官、受委任法官之裁判、書記官之決定抗告〕	48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依法聽審請求權受侵害之異議〕	49
第三章 再審與特別程序規定	49
第一百七十九條〔再審要件；再審事由；給付返還〕	49
第一百八十條〔再審事由（續）；裁判、處分之積極或消極衝突；再審管轄；再審裁判〕	50
第一百八十一條〔避免裁判不一致之程序〕	50
第一百八十二條〔負給付義務之不同保險機構〕	50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私法性質照顧保險之請求權的事物管轄〕	50
第四章 訴訟費用與裁判之執行	51
第一節 訴訟費用	51
第一百八十三條〔免徵裁判費用〕	51
第一百八十四條〔裁判規費之徵收〕	51
第一百八十五條〔規費義務之清償期〕	51
第一百八十六條〔裁判規費之減免〕	52
第一百八十七條〔多數規費義務人〕	52

第一百八十八條〔再審之裁判規費〕	52
第一百八十九條〔裁判規費之清單與通知〕	52
第一百九十條〔規費之免除〕	52
第一百九十一條〔對當事人之補償〕	52
第一百九十二條〔延滯訴訟或濫用司法資源之費用負擔〕	52
第一百九十三條〔訴訟費用裁判〕	53
第一百九十四條〔多名訴訟費用債務人〕	53
第一百九十五條〔訴訟上和解之訴訟費用負擔〕	53
第一百九十六條（刪除）	53
第一百九十七條〔訴訟費用之核算〕	53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訴訟費用之義務〕	53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二〔於聯邦社會法院發生之請求權〕	54
第二節 強制執行	54
第一百九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54
第一百九十九條〔執行名義與暫時命令〕	54
第二百條〔適用與準用行政執行法〕	55
第二百零一條〔怠金〕	55
第三編 過渡規定與附則	55
第二百零二條〔準用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與限制競爭防止法〕	55
第二百零三條（廢止）	55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大法庭於柏林開庭〕	55
第二百零四條〔前保險事務局或前福利照顧法院管轄事項〕	56
第二百零五條〔依第十社會法典所為之訊問或宣誓〕	56
第二百零六條〔繫屬於行政法院之社會法爭訟事件〕	56
第二百零七條〔原繫屬於社會法爭訟審判權所屬法院〕	56
第二百零八條〔榮譽職法官委員會成員任期〕	56
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十七條（刪除）	56

第二百十八條〔柏林邦適用本法〕	56
第二百十九條〔針對訴願決定機關之特別規定〕	57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刪除）	57
中德文用語對照表	58

社會法院法

首度制定於 1953 年 9 月 3 日，1975 年 9 月 23 日重新制定公布（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2535 頁），最近一次修正的依據為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法律第五條（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1738 頁）【譯註一】。

第一編 法院組織

第一章 審判權與法官職務

第一條〔社會法院之獨立性〕

社會法爭訟審判權由超然中立、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的特別行政法院行使之。

第二條〔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與層級〕

於各邦設立的社會法院與邦社會法院，以及聯邦設立之聯邦社會法院，為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

第三條〔法院組成〕

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由職業法官與榮譽職法官組成。

第四條〔書記處〕

各法院均設置書記處，並由處理事務所必需員額之書記官組成。有關聯邦社會法院書記處之細節規範由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訂定，社會法院書記處及邦社會法院書記處之細節規範，由各邦邦法所定之主管機關訂定。

第五條〔法律協助與職務協助〕

(1)所有法院、行政機關與各保險人之機關，均應對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提供法律協助與職務協助。

(2)如係請求社會法院提供法律協助，應向職務行為應執行地的管轄社會法院提出。法律協助之請求由合議庭審判長為之。如職務行為須於受託法院所在地以外地區執行，受託法院得請求區法院提供法律協助。

(3)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與第一百六十八條準用之。

【譯註一】以下條文內容超過一項時，各項條文前以半形數字(1)、(2)、(3)...編號。條文內容如有分款，各款編號循國內法令體例，以國字數字（一、二、三...）為之。各條文要旨係由譯者參考德國社會法院法註釋書內容加入，並非法條原文。

第六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法院組織法第二章之規定，以符合下列二款內容為前提，準用於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

- 一 主席團應在每一事務年度開始前、或至少是每一季開始前，將榮譽職法官分配到一個或多個合議庭，確定其參與訴訟案件審理之順序，並就其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加以規範。唯有在特殊事由發生時始得不遵守前述順序；此等事由並須作成書面紀錄。
- 二 社會法院各庭的審判長由職業法官擔任。

第二章 社會法院

第七條〔社會法院之設立、管轄區域、分院〕

(1)社會法院以邦法院之地位設立。法院的設立與裁撤以及法院所在地的遷移，應以法律定之。法院轄區劃分之變更，除依據法律外，亦得以法規命令定之。邦政府或受其委任之機關得指定社會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地點設立分院。

(2)各邦得設立共同之社會法院，或以協議擴大法院管轄區域至邦界之外。

(3)於社會法院被裁撤或法院轄區劃分變更時，得透過邦法律之規定，將繫屬於被裁撤法院、或轄區變更的法院之案件移轉至其他社會法院。

第八條〔事務管轄權〕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所有經社會法爭訟審判權所屬法院救濟之案件，均以社會法院為第一審級法院。

第九條〔人員組成；職務監督〕

(1)社會法院之組成包含必要數量之職業法官擔任審判長以及榮譽職法官。

(2)掌理一般性職務監督與其他法院行政事務之機關，依據邦法定之。

第十條〔社會法院之分庭〕

(1)社會法院應設置社會保險事項專庭、就業促進事項專庭－其餘屬於聯邦勞工局職權之事項亦由本庭審理、待業者基本保障事項專庭、社會救助事項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專庭、以及社會補償法事項（有關健康損傷的社會補償法令）與重度身心障礙法事項專庭。就礦工醫療與年金保險事項－於此包含礦工職業災害保險事項，得獨立設置專庭。

(2)就醫療保險機構與特約醫師、心理治療人員、特約牙醫之間的法律關係（特約醫師法），包括前者與此等人員組成之協會及團體的法律關係，須獨立設置專庭審理之。此類爭議亦包含以下各款事項：

- 一 針對「聯邦共同委員會」^{【譯註二】}的決定與指令提起訴訟，但以該決定或作為爭訟標的之規定涉及特約醫事行為為限，
- 二 對「聯邦共同委員會」的監督事項提起訴訟，該監督事項係根據前款所指之聯邦共同委員會決定或指令規定進行者，以及
- 三 爭訟之基礎係依第五社會法典第七十三條之二、七十三條之三成立之契約；與醫師是否取得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十六條、一百十六條之一與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所定之授權、以加入從事特約醫事行為有關之訴訟；針對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二十條規範的診療報酬提起之訴訟，以及依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提起的訴訟，但以其爭執同法典第一百四十條之四醫療報酬總額之剔除為限。

(3)一庭之轄區得擴張至其他社會法院之轄區。相關各邦得協議將一庭的轄區擴大至數邦的全部或部分領域。

第十一條〔法官之任命與任用〕

(1)於向針對邦社會法院轄區而設立之委員會諮詢意見後，得依邦法所定之標準將職業法官任命為終身職法官。

(2)前項委員會由邦法所定的主管機關設立。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被保險人代表、僱主代表、受領照顧性給付者代表、熟習社會補償法令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法令的人員，以及代表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人員，並按適當比例組成。

(3)社會法院得以試署法官以及委任職法官執行審判職務。

(4)在其他法院獲任命為終身職之法官、以及公立大學或經國家承認之大學院校的法學教授，得被任命為社會法院、邦社會法院之兼任法官，其任期特定，期間至少二年、惟最長不得超過其主要職務之任期。

第十二條〔社會法院之法庭成員組成〕

(1)社會法院各庭執行職務時，由一名審判長、二名榮譽職法官擔任陪席法官組成。言詞辯論程序以外的裁定以及法院裁決^{【譯註三】}，榮譽職法官不得參與。

【譯註二】依據第五社會法典第九十二條組成的「聯邦共同委員會」（Der Gemeinsame Bundesausschuss），為德國醫事自治行政的最高決策機關，其決定涵蓋的事務領域包含醫師、醫院、醫療保險機構，其任務包含維護醫療行為的品質，並頒布指令（Richtlinie）規定法定醫療保險的給付項目與範圍（Leistungskatalog），具有僅次於法律的外部法效力。

【譯註三】有關「法院裁決」（Gerichtsbescheid）參見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2)於社會保險事項專庭中，須配置來自被保險人領域以及僱主領域之榮譽職法官各一名。如針對個別社會保險類型的案件設立專庭時，該庭的榮譽職法官應為過去曾從事該保險類型之事務者。

(3)在特約醫師法事項專庭中，須有一名來自醫療保險機構以及一名屬於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以及心理治療師領域之榮譽職法官參與審判。就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與心理治療師事項的案件，參與審判的榮譽職法官以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與心理治療師為限。

(4)在社會補償法事項及重大身心障礙法事項專庭中，須由一名熟習社會補償法令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法令的人員，以及一名屬於受領照顧性給付者、適用第九社會法典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與被保險人領域的人員，擔任榮譽職法官參與審判；於此類案件中，應有適當數量之受領照顧性給付者遺屬參與擔任榮譽職法官。

(5)於待業者基本保障事項專庭—其審理範圍並包含適用聯邦兒童津貼法第六條之一之爭議以及就業促進事項之爭議，參與審判的榮譽職法官應由勞工方面以及僱主方面的建議名單中選出。社會救助事項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專庭，參與審判之榮譽職法官由縣與縣級市的建議名單中選出。

第十三條〔榮譽職法官之任命〕

(1)榮譽職法官由邦法所定的主管機關依照建議名單（第十四條）任命，任期為五年；榮譽職法官須按照合理的比例並優先考量少數群體後，從建議名單中遴選。前揭主管機關得請求增補建議名單。

(2)邦政府得依本法的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一致的任期時間；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此項授權移轉予各邦的最高層級主管機關。任期時間經規定一致後，榮譽職法官職務於目前任期結束時即終了，其於何時獲得任命在所不問。

(3)在繼任者獲任命前，榮譽職法官於任期結束後仍繼續執行職務。同一人得被再次任命為榮譽職法官。基於臨時性的職務需求，邦法所定的主管機關得以一年為任期，任命更多的榮譽職法官。

(4)於社會保險事項專庭、就業促進事項專庭、待業者基本保障事項專庭、社會救助事項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專庭、社會補償法事項及重大身心障礙法事項專庭中應任命的榮譽職法官人數由邦法定之；礦工醫療與年金保險事項專庭以及特約醫師法事項專庭中的榮譽職法官人數須各自作特別之規定。

(5)在任命社會保險事項專庭的榮譽職法官時，須注意居住於法院轄區內、各種保險類型的被保險人人數間的適當比例關係。

(6)社會補償法事項及重大身心障礙法事項專庭的榮譽職法官，須按照各個建議權人代表之受領照顧性給付者、適用第九社會法典規定之身心障礙者以及被保險人等三方面人數間的適當比例來任命。

第十四條〔榮譽職法官之建議名單〕

(1)在社會保險事項專庭的榮譽職法官建議名單中，屬於被保險人領域的應由工會、以社會政策或職業政策性目標為運作宗旨之獨立勞工團體，以及第三項第二句所定的團體提出，來自僱主領域的應由僱主協會以及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的聯邦與邦的最高層級行政機關提出。

(2)就特約醫師法事項專庭的榮譽職法官，應由特約醫師協會與特約牙醫師協會，以及各個由醫療保險機構聯合組成的機構組織，按各個管轄區域提出建議名單。

(3)為任命社會補償法事項及重大身心障礙法事項專庭的榮譽職法官，所需要之熟習社會補償法令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法令者，其建議名單應由邦層級的照顧機關提出，或由承受其任務之機關依據邦法規定提出，或者由執行聯邦醫療照顧法^{【譯註四】}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來提出。代表受領照顧性給付者、身心障礙者與被保險人的榮譽職法官，其建議名單應由法院轄區內代表前述人員之團體提出，根據其章程，該團體之主要任務須包括代言公共利益、向依社會補償法受領給付之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諮詢與代理其處理事務，並應觀察該團體過去至今的業務活動與成員分布階層的類型與範圍，確保該團體能以專業方式實現其任務。第二句規定的建議權人亦得為工會與以社會政策或職業政策性目標為運作宗旨之獨立勞工團體。

(4)對於待業者基本保障事項專庭－其審理範圍並包含適用聯邦兒童津貼法第六條之一之爭議以及就業促進事項之爭議，參與審理的榮譽職法官建議名單，由第一項所指的團體與機關提出。

(5)對於社會救助事項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專庭中參與審理的榮譽職法官建議名單，由縣與縣級市提出。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榮譽職法官之積極資格〕

(1)擔任社會法院之榮譽職法官者，以年滿二十五歲之德國人為限。

(2)（刪除）

(3)屬於被保險人領域的榮譽職法官亦得為失業者或由自身保險契約中領取退休年金之人。勞工領域之榮譽職法官亦得為失業者。僱主領域之榮譽職法官亦得是暫時或於一年內部分時間未聘僱任何勞工者。

(4)下列之人得擔任僱主領域之榮譽職法官：

【譯註四】該法律全名為「戰爭受難者照顧法」（Gesetz über die Versorgung der Opfer des Krieges）。

- 一 經常聘僱至少一名有投保義務的勞工之人；如僱主本身也是被保險人或從自身保險契約中領取退休年金，其僱用女傭或佣人以處理家務之行為並不使其成為本條所稱的僱主；
- 二 在法人或人合團體的經營上，依據法律、章程或經營契約單獨代表法人或人合團體，或本身為代表機關的成員，經任命為代表法人或人合團體之人；
- 三 聯邦、邦、鄉鎮與鄉鎮團體的公務員以及聘任人員，以及依照聯邦或邦的最高層級主管機關的具體指令執行職務的公法性社團法人、福利給付機構與財團法人中任職的公務員或聘任人員；
- 四 經授予業務上全權代理權或民事代理權之人，以及經理人；
- 五 僱主協會的成員與受僱人、以及此類協會聯合成立之組織機構的董事會成員與受僱人，如其依據章程或經授權具有代表權時。

(5)如社會法院轄區內居民大部分從事航海事業，來自被保險人領域的榮譽職法官亦得為具備航海技術且經驗豐富之人，但其須非船舶所有人、航運事業的負責人（船舶合作事業的經理人，商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九條）且非後二類人員之代理人。

(6)榮譽職法官應居住於社會法院轄區內，或其營業所位於轄區內或於轄區內受僱。

第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消極資格〕

(1)以下各款之人不得擔任社會法院榮譽職法官，

- 一 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或因故意犯罪行為經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人，
- 二 因犯罪行為遭起訴，並可能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無權投票選舉德國聯邦眾議會之人。

陷於財務狀況困難之人不應被任命為榮譽職法官。

(2)社會保險機構與社會保險聯合會的董事會成員、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協會的董事會成員，以及聯邦勞工局的董事會成員均不得擔任榮譽職法官。前述限制不影響第四項之規定內容。

(3)社會保險機構與社會保險聯合會的職員、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協會的職員、聯邦勞工局各服務站的職員、以及縣與縣級市的職員，如爭議事件屬於其職務領域，其不得於裁判該類事件之合議庭擔任榮譽職法官。

(4)醫療保險機構、照顧保險機構與此類機構之成員與經理人，以及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協會的執行業務人與其代理人，仍得擔任特約醫師法事項專庭之榮譽職法官。

(5)社會法院的榮譽職法官如被任命為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中較高審級的榮譽職法官，原榮譽職法官職務於其獲得另一職務之任命時結束。

第十八條〔拒絕榮譽職法官職務之事由〕

(1)得拒絕接受榮譽職法官職務者，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 一 已滿第六社會法典所定的通常退休年齡者，
- 二 在獲得任命前十年間，曾於社會法爭訟審判權所屬法院擔任榮譽職法官者，
- 三 因已擔任為社會大眾服務的榮譽職工作而難以接受榮譽職法官職務者，
- 四 由於健康因素將無法適法執行榮譽職法官職務者，
- 五 足信有重大事由將特別嚴重妨礙其執行榮譽職法官職務者。

(2)前項各款拒絕事由，榮譽職法官須於受通知其獲任命起二週內主張，始得審酌認定。

(3)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由如於就任後發生，得經申請卸任榮譽職法官職務。如榮譽職法官的住所搬遷至社會法院轄區以外之地點，且因此對其參與開庭造成重大困難時，不需經申請即得卸任。

(4)當事人拒絕擔任榮譽職法官是否有理由、或有關卸任該職務之事宜，由主席團就每一業務年度預先指定之專庭作終局決定。

第十九條〔榮譽職務之行使；職務補償〕

(1)榮譽職法官執行其職務時與職業法官有相同的權利。

(2)榮譽職法官依據司法機關報酬與補償法受領補償。

第二十條〔刑法對榮譽職務之保護〕

(1)榮譽職法官就接受或執行其職務，不受任何限制，亦不得因其接受或執行此職務而使其蒙受不利益。

(2)限制他人接受或執行榮譽職法官職務，或使他人因接受或執行榮譽職法官職務遭受不利對待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第二十一條〔對榮譽職法官之秩序罰〕

審判長得就榮譽職法官怠於履行其義務之行為，尤其是無故未出席或未準時出席開庭，以裁定課處罰鍰，並命其負擔其行為造成之費用。如榮譽職法官嗣後提出充分的理由，應撤銷或變更該裁定。對該裁定得抗告。就該抗告，由社會法院主席團就每一業務年度預先指定之專庭作終局裁判。裁判前必須聽取該榮譽職法官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榮譽職法官職務之解除〕

(1)當任命程序有瑕疵、欠缺任命要件、或發生迴避事由經察知後，應解除榮譽職法官之職務。如榮譽職法官嚴重違背職務義務時，應予以撤職。如榮譽職法官獲任命的要件於任職期間內喪失，得解除其職務。在解除職務要件存在的情況下，其未被解職並不構成裁判廢棄發回或提起法律審上訴的程序瑕疵。

(2)有關職務解免之裁判由主席團就每一業務年度預先指定的專庭為之。裁判前必須聽取該榮譽職法官之意見。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3)依據第二項第一句有審理權之專庭得命榮譽職法官於有關解職或撤職的裁判作成前，不再參與審判。對該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榮譽職法官委員會〕

(1)所有社會法院均應設置榮譽職法官委員會。在社會法院成立的各類審理專庭所代表的各項榮譽職法官領域中，應各選出一人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選舉程序事項由原有的委員會決定。委員會之集會由社會法院中負責職務監督之庭長主持，如無該庭長或其無法主持時，則由該院最資深的庭長主持。

(2)在組成各個合議庭前、進行事務分配前、將榮譽職法官分配至各庭之前、以及擬定榮譽職法官參與審判的名單之前，均須以口頭、書面或電子通訊的方式聽取榮譽職法官委員會之意見。委員會得將榮譽職法官的意願轉達予社會法院的庭長與負責行政與職務監督的人員或單位。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審判長之代理〕

(1)刪除

(2)刪除

(3)如有審判長職務無法由同院職業法官代理時，應經主席團申請，由邦政府或受邦政府委任的機關規範庭長代理事宜。

第三章 邦社會法院

第二十八條〔邦社會法院之設立、所在地、管轄區域〕

(1)邦社會法院以邦法院之地位設立。邦社會法院之設立與裁撤以及法院所在地的遷移須以法律定之。法院轄區劃分之變更，除依據法律外，亦得以法規命令定之。邦政府或受其委任之機關得指定邦社會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地點設立分院。

(2)數邦得設立共同的邦社會法院。

第二十九條〔邦社會法院管轄權〕

(1)對社會法院判決的事實審上訴案件以及對社會法院其他裁判的抗告案件，由邦社會法院作為第二審法院裁判之。

(2)下列事項由邦社會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裁判之：

- 一 對邦醫事保險事務仲裁委員會裁決起訴表示不服；對監督機關依第五社會法典就委員會裁決所為之糾正決定起訴表示不服；不服醫事保險仲裁機關依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第十一社會法典第七十六條以及依第十二社會法典第八十條所為決定提起訴訟；
- 二 基於邦行政機關或聯邦行政機關對社會保險機構及保險機構協會、各地特約醫師協會、特約牙醫師協會、聯邦特約醫師協會與聯邦牙醫師協會進行之監督，對於監督事項相關爭議提起訴訟；
- 三 就填補第二社會法典第六條之二所定之支出有關事項，提起訴訟；
- 四 依據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提出之聲請。

(3)下列事項由北萊茵-威斯伐倫邦的邦社會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裁判之：

- 一 法定醫療保險機構或其協會與聯邦保險局間有關風險結構平衡之爭議，與建構性醫療計畫^{【譯註五】}之認可有關的爭議，以及與健康基金管理有關的爭議；
- 二 有關法定照顧保險財務均衡之爭議
- 三 依據第七社會法典、各類工商業性職業災害保險機構間有關負擔均衡之爭議。
- 四 有關聯邦卡特爾署依社會法典第五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就健保保險人自願合併所為裁決之爭議。

(4)下列事項由柏林-布蘭登堡邦社會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裁判之：

- 一 不服醫事保險事務聯合仲裁委員會依據第五社會法典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為之裁決、不服聯邦醫事保險事務仲裁委員會依據第五社會法典第八十九條第七項所為之裁決，以及對擴大組成的評鑑委員會依第五社會法典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為決定不服，提起之訴訟，但以原告亦為成立前述各個委員會之機構為限；
- 二 對聯邦健康部依第五社會法典第八十七條第六項、就評鑑委員會與擴大組成的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以及不服聯邦健康部對聯邦醫事保險事務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糾正決定時，提起之訴訟；

【譯註五】參見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之六。

三 不服聯邦共同委員會的決定與指令（第五社會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就聯邦共同委員會之監督事項提起之訴訟，不服各地醫療保險機構高層代表協會或聯邦醫療保險機構高層代表協會所決定之給付定額^{【譯註六】}，以及不服仲裁機關依據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與第一百三十條之二所為之裁決，提起之訴訟。

四 （刪除）

(5) （刪除）

第三十條〔邦社會法院之組成、職務監督〕

(1)邦社會法院由院長、擔任審判長的法官、其他職業法官與榮譽職法官組成。

(2)負責一般性的職務監督與其他法院行政事務的機關，依據邦法定之。

第三十一條〔專業大法庭〕

(1)於邦社會法院設置專責審理社會保險事項、就業促進事項－其餘屬於聯邦勞工局職權之事項亦包含在內、待業者基本保障事項、社會救助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以及社會補償法與重度身心障礙法事項等大法庭。就礦工醫療與年金保險事項－於此包含礦工職業災害保險事項，以及對於因訴訟程序過度冗長而提起之救濟程序（第二百零二條第二句），得分別設置專屬負責審理之大法庭。

(2)就特約醫師法事項以及對於依據第五十五條之一進行之聲請程序，應設置專屬負責審理之大法庭。

(3)相關各邦得協議大法庭的轄區擴張至多個邦的全部或其部分領域。

第三十二條〔終身職法官〕

(1)職業法官由邦法所定之主管機關任命為終身職法官。

(2) （刪除）

第三十三條〔大法庭之組成〕

(1)每一大法庭均由一名審判長、另外二名職業法官與二名榮譽職法官組成以執行職務。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句、第二項至第五項準用之。

(2)針對因訴訟程序過度冗長而提起之救濟程序（第二百零二條第二句），由基於審理社會保險事項而獲任命之榮譽職法官參與承審之大法庭。

第三十四條 （刪除）

^{【譯註六】} 參見第五社會法典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邦社會法院之榮譽職法官〕

(1)邦社會法院的榮譽職法官必須年滿三十歲；其並應曾擔任社會法院榮譽職法官至少五年。其餘相關事項適用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

(2)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案件，由主席團就每一事務年度預先指定的大法庭裁判。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聯邦社會法院

第三十八條〔聯邦社會法院院址、組成、職業法官、職務監督〕

(1)聯邦社會法院設立於卡塞爾（Kassel）。

(2)聯邦社會法院由院長、擔任審判長的法官、其他職業法官與榮譽職法官組成。職業法官必須年滿三十五歲。職業法官的任命適用法官選拔法的規定。法官選拔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的主管部會首長於此為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部長。

(3)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執行一般職務監督與其他法院行政事務。該部得將一般職務監督與其他法院行政事務之權限移轉予聯邦社會法院院長。

第三十九條〔聯邦社會法院管轄權〕

(1)聯邦社會法院掌理法律審上訴的裁判。

(2)聯邦與邦之間、以及邦與邦之間就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事項發生之爭議，且不屬於憲法爭議者，由聯邦社會法院作為第一審與最終審法院。如聯邦社會法院於此等案件中認有憲法性質之爭議，則應就該事項聲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具有拘束力。

第四十條〔聯邦社會法院之大法庭〕

有關設置大法庭與其人員組成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至少須設置一大法庭專責審理特約醫師法案件。專責審理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一事項之大法庭，應從鄉鎮高層代表協會之聯邦聯合會提供的建議名單中，選出榮譽職法官參與審判。

第四十一條〔聯邦社會法院之大合議庭〕

(1)聯邦社會法院設置一大合議庭。

(2)如一大法庭就某法律問題擬不採取其他大法庭或大合議庭的裁判見解時，由大合議庭裁判之。

(3)承審大法庭須先向曾對系爭法律問題做出裁判、而認其見解不應被採取之大法庭提出詢問，經後者表示維持其見解時，提交系爭法律問題由大合議庭裁判，始屬合法。若因法院事務分配計畫變更，曾為裁判之大法庭不再負責審理系爭法律問題時，則按照現行法院事務分配計畫、對該裁判見解不被採納所屬之案件有管轄權的大法庭，取代原大法庭答覆承審大法庭提出之問題。各該大法庭對於前揭詢問與答覆，須由作成判決所必要的庭員組成，以裁定為之。

(4)如依承審大法庭的見解，有進行法規範續造或確保裁判見解一致性的必要時，得將具有原則重要性的問題提交由大合議庭裁判。

(5)大合議庭由院長、非由院長擔任合議庭審判長之各庭中各指派一名職業法官、被保險人領域與僱主領域選出的榮譽職法官各二名、屬於熟習社會補償法令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法令的人員的榮譽職法官一名，以及從受領照顧性給付者與適用第九社會法典規定之身心障礙者領域選出的榮譽職法官一名共同組成。若由專責審理特約醫師法爭議的大法庭提交大合議庭裁判，或其裁判見解將不被採取時，大合議庭的成員除前述人員外，還須包括來自醫療保險機構領域與來自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及心理治療師領域的榮譽職法官各一名。若由專責審理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一事項的大法庭提交大合議庭裁判，或其裁判見解將不被採取時，大合議庭的成員除第一句所指人員外，還須包括二名鄉鎮高層代表協會之聯邦聯合會建議的榮譽職法官。如不同大法庭係由相同的法官組成時，僅得從其中推派一名職業法官；且其僅有一票的權利。院長不能出席大合議庭時，由院長所屬的合議庭中推派一名職業法官，代理其出席。

(6)大合議庭的成員與代理人由主席團就每一事務年度指定之。大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擔任，院長無法出席時，由最資深的成員擔任審判長。表決票數相同時，取決於審判長之投票。

(7)大合議庭僅就法律問題為裁判。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大合議庭就系爭問題之裁判有拘束承審大法庭的效力。

第四十二條（廢止）

第四十三條（廢止）

第四十四條（廢止）

第四十五條〔榮譽職法官之任命、人數與任期〕

(1)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於聽取聯邦社會法院院長之意見後，決定個別社會法爭訟審判權領域中應任命的榮譽職法官人數。

(2)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根據建議名單（第四十六條）任命榮譽職法官，任期為五年；榮譽職法官須按照合理的比例並優先考量少數群體後，從建議名單中遴選。聯邦

勞動與社會事務部得要求增補建議名單。第十三條第二項於此準用之，惟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得以法規命令對榮譽職法官任期做一致性的規範。

(3)在繼任者獲任命前，榮譽職法官於任期結束後仍繼續執行職務。榮譽職法官並得於任期結束後再被任命。

第四十六條〔榮譽職法官之建議名單、建議權〕

(1)對於專責審理社會保險事項、就業促進事項以及待業者基本保障事項等大法庭中之榮譽職法官，由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各該組織團體與行政機關提出建議名單。

(2)對於專責審理特約醫師法事項之大法庭中的榮譽職法官，其建議名單由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協會，以及各個由醫療保險機構聯合成立、管轄範圍及於聯邦領域的組織機構共同提出。

(3)專責審理社會補償法事項與重度身心障礙法事項之大法庭中榮譽職法官，應按照各邦最高層級行政機關之建議，以及按照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句與第三句所定、且其業務範圍及於聯邦領域的團體之建議任命之。

(4)專責審理社會救助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之大法庭中榮譽職法官，應按照鄉鎮高層代表協會之聯邦聯合會的建議任命之。

第四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任命要件〕

聯邦社會法院的榮譽職法官必須年滿三十五歲；其應該曾擔任社會法院或邦社會法院的榮譽職法官至少五年。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案件，由主席團就每一事務年度預先指定之聯邦社會法院大法庭裁判，符合此項要求後，其餘事務準用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十八條與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五十條〔處務規程〕

事務處理程序以處務規程規範之，該處務規程由主席團及在二位最年長之榮譽職法官參與下議決訂定。

第五章 訴訟救濟與管轄權

第五十一條〔訴訟救濟之管轄權、概括條款〕

(1)下列各款公法爭議事項由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裁判：

一 法定年金保險事項，包括農民之老年生活保障事項；

- 二 法定醫療保險事項、社會照顧保險事項、私法性質之照顧保險事項（第十一社會法典），亦包含因上述事項使第三人受影響之情形；前句規定不適用於因大學所屬醫院或計劃性醫療院所（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中各種醫療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而構成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十條規定事項的爭議；
- 三 法定職業災害保險事項，但不包括由於法定職災保險機構對職業災害預防措施進行監督產生的爭議；
- 四 就業促進事項，於此並包含其餘屬於聯邦勞工局職權之事項；
- 四之一 待業者基本保障事項；
- 五 其他社會保險事項；
- 六 社會補償法事項，惟不包括聯邦醫療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之十條（戰爭受難者的照顧）產生的爭議，其他法律準用前述規定之情形亦同；
- 六之一 社會救助事項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
- 七 依據第九社會法典第六十九條判斷是否構成身心障礙、障礙程度及其他健康因素之認定，進而有關發給、延長、修正與收回相關證明之事項；
- 八 有關適用「支出補償法」^{【譯註七】}所生的爭議；
- 九 （刪除）
- 十 依法是否允許在此等法院進行訴訟救濟之爭議。

(2)與法定醫療保險事項有關的私法性質爭議，並包含第三人權益受前述事項影響時，亦由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裁判。第一句規定準用於社會照顧保險、私法性質之照顧保險（第十一社會法典）。

(3)在限制競爭法所定之程序中發生、並涉及第五社會法典第六十九條所指法律關係之爭議，不屬於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社會法爭訟審判權所屬法院之管轄權範圍。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訴訟標的〕

^{【譯註七】}該法律全名為「對僱主因繼續支付薪資而產生的支出補償法」（Gesetz über den Ausgleich der Arbeitgeberaufwendungen für Entgeltfortzahlung）。

(1)人民得起訴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並得起訴請求判決行政機關作成被駁回或怠於為之的行政處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以外，原告主張其因行政處分或因駁回處分或因行政機關怠為行政處分而受有不利益，其訴即屬合法。

(2)行政處分、駁回處分或行政機關未為行政處分違法時，原告即受有不利益。行政機關、公法人或公法性福利給付機構獲得授權，得依其裁量行使權限時，其行為逾越法定裁量界限、或以不符合授權目的的方式行使裁量權時，亦構成違法。

(3)當公法人或公法性福利給付機構主張監督機關之命令逾越監督權範圍時，得起訴請求撤銷該命令。

(4)如請求撤銷的行政處分涉及原告享有請求權的給付，原告起訴時，得於請求撤銷該處分外，同時請求判決發給該給付。

(5)原告對其擁有請求權的給付，即使不需作成行政處分，亦得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發給該給付。

第五十五條〔確認訴訟〕

(1)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正當利益，得起訴請求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確認法律關係的存在或不存在，
- 二 確認有管轄權的社會保險機構為何，
- 三 確認健康損害或死亡是否因為職業災害、職業病或聯邦醫療照顧法規範之損傷所造成，
- 四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

(2)於第一項第一款的請求中，亦包含確認應計為保費以及應合併於保費中計算之範圍。

第五十五條之一〔法規審查〕

(1)對於自治團體章程，或其他位階低於邦法律、依第二社會法典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與本於該規定之目的頒布之邦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邦社會法院得依聲請裁判其有效性。

(2)任何自然人均得提出前項聲請，並且主張適用系爭法規將侵害其權利或於可預見的時間內將造成侵害。提出該聲請時，應以訂定該法規之法人團體為相對人。邦社會法院得給予最高層級的邦主管機關或由後者指定之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以及第四項第一句準用之。

(3)如法律規定唯有邦憲法法院始得為法規審查時，邦社會法院不得審查法規有無牴觸邦法令。

(4)若審查法令規定是否有效之案件已繫屬於憲法法院時，邦社會法院宣示於憲法法院的訴訟程序終結前暫停系爭案件之審理。

(5)邦社會法院就法規審查之裁判以判決為之，或以裁定為之，如其認為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如邦社會法院確信系爭法令規定不具效力，得宣告其為無效；在此一情形，該裁判有拘束所有人民及各機關之效力，聲請相對人並應將裁判書以相當於法令公布的方式公告之。該裁判之效力準用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6)為避免重大不利益後果之發生或基於其他重要理由，且情況急迫時，邦社會法院得依聲請作成暫時命令。

第五十六條〔訴之合併〕

原告數項訴之聲明如係針對同一被告、彼此相關聯、且受同一法院管轄時，得於一訴中合併提出。

第五十七條〔土地管轄權；管轄法院〕

(1)原告起訴時之機構所在地、住所地、無住所時其居所地之社會法院對系爭案件具有土地管轄權。如原告處於僱傭關係中，亦得於其任職地之社會法院起訴。如公法人或公法性福利給付機構提起訴訟，或是私法性質照顧保險事業就第十一社會法典規範的事務起訴，或各邦就社會補償法或重度身心障礙法相關事務起訴時，則以被告的機構所在地、住所地或居所地決定土地管轄權，但以被告為自然人或私法人為限。

(2)因首次申請核給遺屬年金發生爭議時，以生存配偶的住所、如無住所其居所為準決定土地管轄。如無生存配偶時，原年金被保險人在國內最年輕子女的住所地、如無住所時其居所地之社會法院，具有土地管轄權；若僅有父母或祖父母時，父母或祖父母的住所地、如無住所時其居所地之社會法院，具有土地管轄權。如父母或祖父母個別住所地不同時，則以有請求權之男性配偶、或離婚後男性尊親屬之住所或居所為準。

(3)如原告之機構所在地、住所地或居所地在國外，則被告之機構所在地、住所地、無住所時其居所地之社會法院具有案件的土地管轄權。

(4)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項中涉及聯邦層級的給付定額爭議，聯邦政府所在地之社會法院具有土地管轄權，涉及各邦層級的給付定額爭議，則為邦政府所在地之社會法院。

(5)第五社會法典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四項與第九項之事項，負決定權限之行政機關所在地的社會法院具有土地管轄權。

(6)頒布法規之法人團體所在地之社會法院對第五十五條之一的聲請程序，具有土地管轄權。

第五十七條之一〔特約醫師法事項之土地管轄〕

(1)法定醫療保險的特約醫師事項中，如涉及依特約醫師法中給予許可或授權之問題時，特約醫師、特約牙醫師或心理治療師業務執行地之社會法院，具有管轄權。

(2)關於法定醫療保險的其他特約醫師事務，特約醫師協會或特約牙醫師協會所在地之社會法院具有管轄權。

(3)有關邦層級之決定或契約事項，如邦法無特別規定時，由邦政府所在地之社會法院管轄。

(4)有關聯邦層級之決定或契約事項，聯邦特約醫師協會或聯邦特約牙醫師協會所在地之社會法院具有管轄權。

第五十七條之二〔自治行政機關選舉之土地管轄〕

有關社會保險機構與其協會之自治行政機關與的選舉，或有關自治行政機關之增補，由轄區涵蓋保險機構或協會所在地之社會法院管轄。

第五十八條〔管轄權爭議之決定〕

(1)於下列各款情形，由高一層級的共同上級法院決定社會法爭訟審判權範圍內之案件管轄法院：

- 一 原有管轄權之法院於個案中行使審判權有法律上或事實上的窒礙；
- 二 當不同法院間轄區界線不明，以致難以明確認定對系爭法律爭議之管轄法院；
- 三 數法院對於同一法律爭議，均曾以具法律確定力之方式宣示其具有管轄權；
- 四 數法院中有一法院對系爭法律爭議有管轄權，卻均曾以有具法律確定力之方式宣示其無管轄權；
- 五 依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土地管轄權不存在時。

(2)審理系爭法律爭議之各法院以及該爭議中各當事人，均得向訴訟救濟途徑中較高層級之法院聲請認定管轄權之歸屬，受聲請法院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五十九條〔管轄權協議無效〕

當事人間就管轄權之協議無法律效力。法院管轄權亦不因當事人未抗辯其無管轄權而建立。

第二編 訴訟程序

第一章 共同程序規定

第一節 一般程序規定

第六十條〔法院職員之迴避〕

(1)法院職員之自行迴避與聲請法院職員迴避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

(2)過去曾參與案件之行政程序之人，亦應於此案之訴訟中迴避執行法官職務。

(3)如法官具有某一公法人或公法性福利給付機構董事之身分，而該公法人或機構之利益直接受此訴訟程序影響時，應一律視為構成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所指的有偏頗之虞。

(4)（刪除）

第六十一條〔公開審理、法庭警察、法庭用語、評議、表決〕

(1)有關法院審理公開之事項、法警以及法庭用語事項，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2)有關裁判的評議與表決事項，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六十二條〔合法聽審權〕

在任何裁判前必須對所有當事人進行合法聽審；聽取當事人意見得以書面或使用電子設備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三條〔送達〕

(1)使期間開始進行的法院命令與裁判必須對當事人送達，惟其如經宣示或宣判，則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始須送達。期日之指定與傳喚之文書應使當事人知悉。

(2)送達之執行應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九款經許可得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3)未居住於國內之人，必須依法院要求指定送達代收人。

第六十四條〔期間之計算〕

(1)如法律無其他規定，期間自送達後次日起開始進行，或當法律未規定送達時，期間自通知或宣示後次日起開始進行。

(2)以日數指定之期間，於該期間最後一天經過後終了，以周數或月數指定之期間，在根據名稱或計數的認定下，最後一周或最後一月中、相當於此事件或此時點發生之日經過後終了。如在最後一月中無符合前述標準之日，期間於該月份經過後終了。

(3)期間的最後一日如為週日、法定假日或週六，該期間於次一工作日經過後終了。

第六十五條〔期間之延長與縮減〕

審判長得依聲請延長或縮減法官所定之期間。期間延長，應自前一期間終了時起算。

第六十五條之一〔提交電子文書〕

(1)依聯邦政府或邦政府訂定之法規命令許可之個別管轄事項範圍內，當事人得向法院提交電子文書。該法規命令應規範自何時起文書得以電子型態向法院提交，以及得提交之電子文書種類與其方法。與使用書寫方式簽署發生相同效力之文書，須使用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加密電子簽章。除加密電子簽章外，亦得容許採用其他足以確保提交之電子文書內容真實性與完整性之程序。邦政府得將此項授權移轉予主管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事務之邦最高層級行政機關。提交電子文書的許可範圍得僅限於個別法院或個別訴訟程序。聯邦政府訂定之法規命令不需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2)依第一項第一句指定之種類與方法提交之電子文書，經由指定用於收件之設備紀錄後，即已到達法院。本法有關為其他當事人附具文書繕本之規定，不適用之。如電子文書不符合要求，應立即通知寄件人並告知法院適用之技術性基準條件。

(3)法令規定應由法官或書記處書記官以書寫方式簽署之事項，經負責人員於文書末尾添註其姓名，並以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加密電子簽章處理該文書，此成為電子文書之記載即符合前述法定形式要求。

第六十五條之二〔電子卷宗〕

(1)訴訟卷宗得利用電子資訊方式作成。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應就其事務領域以法規命令決定，自何時起訴訟卷宗得使用電子資訊方式作成。於該法規命令中，須規範電子卷宗之建立、運用與保存等事項之組織性暨技術性基準條件。邦政府得將此項授權移轉予主管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事務之邦最高層級行政機關。容許使用電子卷宗之範圍得僅限於個別法院或個別訴訟程序。聯邦政府訂定之法規命令不需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2)不符合卷宗製作格式的文書須轉製成與格式相符，並以此格式收納於卷宗之中，但以依第一項授權所定的法規命令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3)原始文書必須至少保存至訴訟程序確定終結時。

(4)以紙本送交至法院之文書如經轉製為電子文書時，須於該紙本上註記該轉製於何時及由何人所為。如將電子文書轉印為紙本文書時，須在該印出物上註記文書內容真實性檢查之結果、簽名檢查之結果以顯示簽名擁有者為何，以及書立該簽名之時點。

(5)依據第二項製作之文書應作為訴訟程序之基礎，惟以無任何事由致使質疑電子文書與實際送交之文書不一致為限。

第六十六條〔救濟途徑之教示〕

(1)對於權利救濟途徑、受理權利救濟之行政機關或法院為何、其所在地與應遵守之期間，均以書面或電子資訊設備教示當事人後，訴訟救濟或其他權利救濟方法之不變期間始得開始進行。

(2)如未為教示或教示錯誤，權利救濟應自送達、通知或宣示時起一年內提起之，但於一年期間屆滿前，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起，或因書面或電子資訊設備之教示內容導致無法進行權利救濟時，不在此限。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不可抗力事由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回復原狀〕

(1)非因過失而無法遵守法定程序期間者，得依聲請予以回復原狀。

(2)前項聲請須於障礙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提出。聲請人應提出足資採信之事實以佐證聲請理由。遲誤之訴訟行為須於聲請期間內補行之。如已然補行訴訟行為，亦得不經聲請予以回復原狀。

(3)於遲誤期間終了時起一年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於一年期間終了前提出聲請者，不在此限。

(4)回復原狀之聲請，由管轄該遲誤之訴訟行為之法院裁判。對於許可回復原狀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十八條（刪除）

第六十九條〔當事人〕

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 原告，
- 二 被告，
- 三 參加人。

第七十條〔當事人能力〕

下列各款之人具有當事人能力：

- 一 自然人及法人，
- 二 無權利能力的人合團體，
- 三 就當事人能力事項，邦法予以特別規定之行政機關，
- 四 由給付提供機構與醫療保險機構或照顧保險機構共同組成之各類裁決委員會。

第七十一條〔訴訟能力〕

- (1)當事人能締結契約負擔義務者，具有訴訟能力。
- (2)未成年人經依民法或公法規定承認其就訴訟標的具行為能力者，就其個人事務具有訴訟能力。未成年人撤回權利救濟方法須獲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3)有權利能力與無權利能力的人合團體、以及行政機關的訴訟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與為之。
- (4)第七十條第四款規定之裁決委員會的訴訟行為，由該委員會主席為之。
- (5)就社會補償法事項與重度身心障礙法事項，由邦層級的照顧機關代表邦為訴訟行為、或由承受其任務之機關依據邦法令為之，或由執行聯邦醫療照顧法或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為之。
- (6)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特別代理人之選任〕

- (1)欠缺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如無法定代理人，在其由（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訴訟程序監理人進行訴訟行為前，審判長得就該訴訟程序選任特別代理人，該特別代理人具有除受領給付以外之一切權利。
- (2)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距離法院所在地相當遙遠時，亦得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3)項至第(5)項（廢止）

第七十三條〔訴訟代理人；輔佐人〕

- (1)於社會法院與邦社會法院，當事人得自己為訴訟行為。
- (2)當事人得由律師，或歐盟成員國境內、其他歐洲經濟領域條約之締約國境內、或瑞士的國立大學或經國家認可之大學中任職之法學教授，並具備擔任法官之資格者，擔任其訴訟代理人。除此之外，僅下列各款之人得在社會法院與邦社會法院擔任訴訟代理人而具代理適格：

- 一 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股份公司法第十五條）所屬之職員；行政機關與公法人，於此包含由其聯合成立、以實現公任務為目的之組織體，亦得由其他行政機關或其他公法人，包括由其聯合成立、以實現公任務為目的之組織體，所屬之職員代理為訴訟行為；
- 二 成年的家庭成員（租稅通則第十五條、共同生活伴侶法第十一條）、具備法官資格之人以及共同訴訟人，惟以其訴訟代理行為非屬有償為限；
- 三 於法律服務業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款規定之權限範圍內，年金諮詢師得擔任訴訟代理人；
- 四 稅務諮詢師、稅務代理人、經濟審計師與會計師，稅務諮詢法第三條之一所定之人員及團體，以及依據稅務諮詢法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由同法條第一款之人員執行業務之合夥事業，就第四社會法典第二十八條之八與第二十八條之十六所定事項得擔任訴訟代理人；
- 五 以社會政策或職業政策性目標為運作宗旨之獨立勞工團體得為其會員擔任訴訟代理人；
- 六 農業領域之職業團體得為其會員擔任訴訟代理人；
- 七 工會、僱主協會以及此等工會或協會結合成立之團體，得為其會員、或其他具相近理念方向之協會或團體、以及此類協會或團體之會員擔任訴訟代理人；
- 八 章程所定之任務主要為代表公共利益、向依據社會補償法受領給付者或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諮詢及代表此類人士的團體，並在考量該團體之業務活動與成員分布階層之類型與範圍下，足以確保其能以專業方式實現訴訟代理任務者，得為其會員擔任訴訟代理人；
- 九 如法人的所有股份均屬第五款至第八款各類組織團體之一的經濟性財產，且依其章程，該法人執行之業務僅是為該組織與其會員、或者為其他具有相近理念方向之協會或團體、以及此類協會或團體之會員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代理，且前揭組織團體為此訴訟代理行為負責者，該法人得為訴訟代理人。

非自然人擔任訴訟代理人時，由其機關與受託進行訴訟代理之代表人實施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準用之。

(3)訴訟代理人不符合第二項具備代理適格之標準者，法院應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否准其代理。由欠缺代理適格之訴訟代理人所為之訴訟行為，以及對其所為之送達與通知，於其代理被否准前均屬有效。第二項第二句第一款與第二款所指之訴訟代理人如無法合理陳明案件之事實關係與爭議關係，法院得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拒絕其繼續行使訴訟代理權。第三句不適用於社會給付機構或社會保險高層代表協會之職員。

(4)除訴訟費用救助程序以外，當事人於聯邦社會法院必須由訴訟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除第二項第一句所指之人員以外，僅第二項第二句第五款至第九款所指之組織團體得擔任訴訟代理人。前揭組織團體必須以具備擔任法官之資格之人實施訴訟行為。行政機關與公法人，於此包含由其聯合成立、以實現公任務為目的之組織體，以及私法性質照顧保險事業均得由其本身所屬、具法官資格之職員，或由其他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包括由其聯合成立、以實現公任務為目的之組織體所屬、具法官資格之職員，代理為訴訟行為。如當事人依據第二句之標準具備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資格時，得為自身訴訟擔任訴訟代理人；第三句規定於此仍須適用。

(5)法官不得於其所屬法院擔任訴訟代理人。除第二項第二句第一款的情形之外，榮譽職法官不得於其所屬法庭擔任訴訟代理人。第三項第一句與第二句準用之。

(6)委任狀須以書面提出於法院並附於案件卷宗內。委任狀得於嗣後提交；就此法院得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為之。訴訟代理人為配偶或生活伴侶以及直系血親時，得推定其已受有委任。欠缺委任權之瑕疵得於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主張。如非由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時，法院須依職權注意委任權是否欠缺。訴訟代理人經指定後，法院的送達與通知均應向其為之。其餘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

(7)在審理過程中，當事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在當事人得自為訴訟行為的訴訟程序中，具備代理適格而得於審理過程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得為輔佐人。如有助於訴訟之進行且就個案情況而言亦有需要時，法院得許可其他人擔任輔佐人。第三項第一句、第三句以及第五項準用之。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如當事人未即時予以撤銷或更正者，視為當事人自為之陳述。

第七十三條之一〔訴訟費用救助〕

(1)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救助之規定準用之。經同意予以訴訟費用救助之當事人如未行使選任律師之權利，應由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義務辯護律師。

(2)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為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句第五款至第九款之組織團體時，應否准訴訟費用救助。

(3)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不受訴訟費用救助之影響。

第七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有關共同訴訟與主參加訴訟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十五條〔訴訟參加〕

(1)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法律上利益將受裁判影響之第三人參加訴訟。於審理社會補償法事項，應依聲請命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加訴訟。

(2)如因第三人參與爭議法律關係之情況，使裁判對其亦必須合一確定時，或者在訴訟程序中發現，須考慮當事人請求如被拒絕時，由其他保險機構、待業者基本保障機構或社會扶助機構負擔給付義務，或在社會補償法有關事項，需考慮由邦負擔給付義務時，應命第三人、前述機構及邦參加訴訟。

(2 之 1)如第二項第一種情形之參加人人數可能超過二十人時，法院得以裁定命令參加人須在一定期間內提出聲請，始得參加該訴訟。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該裁定應公告於聯邦電子公報。此外，該裁定須刊載於全國性發行之日報上。該裁定並得公布於法院為公告目的所指定之資訊與通信系統上，以補強公告之效果。法院所定之期間須自公告起至少三個月。無論以何種公告方式，均須載明聲請期間之終止日。因遲誤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準用第六十七條。對於顯然將受裁判特別重大影響之人，即令未提出聲請，法院亦應命其參加訴訟。

(3)命參加之裁定須對所有當事人送達。裁定中並應同時告知案件進行之現況與命參加之理由。對於命第三人參加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4)參加人得於其他當事人聲請裁判事項範圍內獨立主張攻擊與防禦方法，並以具法律效力之方式實施一切訴訟程序行為。僅限於依第二項所為之訴訟參加，參加人始得提出與其他當事人之聲明相異之請求。

(5)保險機構、待業者基本保障機構或社會扶助機構，或在社會補償法事項上的邦，得於參加訴訟後成為裁判之對象。

第二節 證據保全程序

第七十六條〔證據之保全〕

(1)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請求命令實施勘驗與訊問證人及鑑定人以保全證據，但以證據方法有滅失或有難以利用之虞，或者某一人或物品之現時狀態應予以確認且聲請人就該確認具有合法利益者為限。

(2)前項請求應向本案管轄社會法院提出。遇有急迫危險時，得向應訊問之人住居所地或應勘驗之標的物所在地之其他社會法院或區法院提出請求。

(3)相關程序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四條規定。

第三節 先行程序與暫時權利保護

第七十七條〔行政處分之拘束力〕

如未對行政處分提起權利救濟，或救濟之提起不適法確定，行政處分就該案件對當事人發生拘束力，但以法律無特別規定為限。

第七十八條〔起訴之先行程序〕

(1)提起撤銷訴訟之前，須於先行程序中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與合目的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需經先行程序：

- 一 法律針對特定案件規定免經先行程序，或
- 二 行政處分係由聯邦最高行政機關、邦最高行政機關或聯邦勞工局之董事會所作成，惟如法律規定必須審查者，仍須經先行程序，或
- 三 訴訟原告為邦、保險機構或各類保險機構協會之一者。

(2)（廢止）

(3)於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被拒絕而提起之課予義務之訴，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刪除）

第八十三條〔先行程序之開啟〕

先行程序於提起訴願時開始。

第八十四條〔訴願期間與訴願格式〕

(1)訴願之提起，應自訴願人知悉行政處分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或以記明筆錄的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為之。受通知地於國外時，訴願期間為三個月。

(2)訴願人向國內其他行政機關、保險機構、或向德國駐外使領館送交訴願書，於涉及海員保險事務時，並包含將訴願書送交於德國海員管理機關，均視為已遵守訴願期間。訴願書須即刻移送至管轄機關或有管轄權之保險機構，由其提交訴願書於有權決定機關。其餘事項準用第六十六條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之一〔調閱卷宗〕

第十社會法典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不適用於先行程序。

第八十五條〔原處分機關之處理程序；訴願決定〕

(1)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有理由，應排除違法不當之狀態。

(2)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無理由而未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由下列機關作成訴願決定：

- 一 直接上一級機關，如直接上一級機關係聯邦或邦的最高層級機關時，則為原處分機關；

- 二 就社會保險事項，為代表大會指定之機關；
- 三 就聯邦勞工局有關事項，為該局董事會指定之機關，但不包括第二社會法典規範之事項，
- 四 除法律特別規定以外，有關鄉鎮自治行政事項，為地方自治機關。

就第二社會法典規範之事項，以及於邦法未為不同規定時，就第十二社會法典第四章規範之事項，作成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對系爭事項具有管轄權之保險機構，對訴願決定亦有管轄權，於此不適用第一句第一款之規定；第二社會法典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句規定仍應適用。如法令規定於先行程序中以委員會或顧問團代替行政機關作成決定，須適用該規定。作成原處分之機關得不受第 1 句第 1 款之拘束，於該機關中設立上述委員會或顧問團。

(3)訴願決定須附理由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行政機關對訴願決定之送達，適用行政送達法第二條至第十條。行政送達法第五條第四項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準用於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句第三款至第九款所許可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訴願決定須就是否得起訴救濟、應予遵守之期限以及管轄法院所在地，對當事人提供教示。

(4)對於經中止進行之訴願程序，如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所根據之法律合憲與否已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確認、訴願決定必須對眾多訴願人同時為之，且當事人之法律地位將僅依照對所有當事人均一致之標準而受訴願決定改變時，得以公告一般處分的方式作成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須公佈於行政機關之網路首頁、聯邦公報，以及刊登在至少三家跨區域發行之日報上，前述公告始屬完成。有關訴願決定之公告、公告之地點以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句規定之起訴期限，均須事先於中止訴願程序之通知中敘明。

第八十六條〔先行程序中原處分變更之效果〕

於先行程序中如原行政處分發生變更時，新行政處分亦為先行程序之標的；並須盡速將該新行政處分通知訴願決定機關。

第八十六條之一〔延宕效力〕

(1)訴願與撤銷訴訟有延宕效力。提起救濟之標的為形成處分、確認性行政處分，以及影響第三人權益的行政處分者，亦同。

(2)下列各款情形不發生延宕效力：

- 一 針對有關保險義務、保費繳納義務與費用分攤義務之決定，以及有關請求繳納保費、分攤費用與請求給付其他公課，包含請求歸屬於此項下之附屬費用之決定提起救濟；

- 二 於社會補償法事項以及聯邦勞工局職權相關事項中，針對取消或縮減繼續性給付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
- 三 就社會保險事務提起之撤銷訴訟，係針對取消或縮減繼續性給付之行政處分；
- 四 其他聯邦法律所規定之情形；
- 五 行政處分之立即執行符合公共利益或對一方當事人具重大利益，並經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決定機關以書面說明立即執行之特殊利益關聯，而命立即執行之情形。

(3)於第二項各款情形，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決定機關得停止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之立即執行。就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如受指摘之行政處分合法性有相當可疑之處，或其執行將對公課或費用義務人可能造成不當、且非基於重大公益所應承擔之不利益情事時，應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就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在社會補償法事項範圍內，直接上一級行政機關為管轄機關，但直接上一級機關為聯邦或邦的最高層級機關時，不適用之。停止執行行政處分之決定得附負擔或期限。決定機關得隨時變更或廢棄該決定。

(4)一九九五年二月三日公布（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百五十八頁）、最近一次依據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法律第二主條修正（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千八百五十二頁）之勞動派遣法第一主條第一條之許可被廢棄或不予延長時，提起救濟不發生延宕效力。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之二〔暫時性措施〕

(1)本案管轄法院得依聲請為下列各款措施：

- 一 就因提起訴願或撤銷訴訟而發生延宕效力之案件，命立即執行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二 就提起訴願或撤銷訴訟後未發生延宕效力之案件，命就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發生延宕效力；
- 三 對於第八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命恢復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之立即執行。

如行政處分於裁判時已執行完畢或已獲實現時，法院得命廢棄原執行。法院得以附負擔或附期限之方式，恢復提起救濟所發生之延宕效力、或命立即執行行政處分。本案管轄法院得依聲請隨時變更或廢棄上開措施。

(2)在第一項所列情形之外，聲請人之權利如因現狀變更而可能有無法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時，本案管轄法院得依聲請就爭訟標的為暫時命令。如基於防止重大損害之必要，亦得作成暫時命令以規制爭訟法律關係之暫時狀態。本案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級法院，如本案繫屬於事實審上訴程序，則為事實審上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二十

條、九百二十一條、九百二十三條、九百二十六條、九百二十八條至九百三十二條、九百三十八條、九百三十九條與九百四十五條準用之。

(3)依據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為之聲請亦得於起訴前提出。

(4)本條所需之裁判，法院以裁定為之。

第四節 第一審程序

第八十七條〔起訴期間〕

(1)訴之提起應於知悉行政處分起一個月內為之。受通知地於國外時，起訴期間為三個月。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四項進行公告者，起訴期間為一年。此期間自最後公告日起滿二週後之次日開始計算。

(2)如有進行先行程序，前項起訴期間自知悉訴願決定時起算。

第八十八條〔課以義務之訴；起訴期間〕

(1)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於相當期間內未為實體決定且無充分理由者，得於提出申請作成行政處分後六個月內起訴。如申請之行政處分迄未作成係出於充分理由時，法院得於其指定之期間內中止訴訟進行，該期間並得延長之。如於該期間內，原申請獲得同意時，應宣示本案程序終結。

(2)提起訴願後遲未獲決定時，適用前項規定，於此情形，三個月的時間為作成訴願決定之適當期間。

第八十九條〔確認訴訟〕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確認保險人有管轄權之訴訟、或訴請命行政機關作成其怠為之行政處分，不受起訴期間之限制。

第九十條〔起訴之要件〕

起訴應以書面或由書記處之書記官記明筆錄，向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提出。

第九十一條〔向無管轄權機關起訴之效果〕

(1)訴狀於起訴期間內如非向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提出，而係提出至其他德國境內之行政機關、保險機構或德國駐外使領館，於涉及海員保險事務時，亦包含提出至國外之德國海員管理機關，均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

(2)訴狀須即刻移送至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第九十二條〔訴狀之程式〕

(1)起訴須表明原告、被告以及訴請裁判之標的。有關被告之表明，指出行政機關之名稱即已足。起訴應包含特定之聲明，並經原告或有權代理原告之人簽名且標記時間、地點。訴狀內應記載作為起訴理由基礎之事實與證據方法，並應附具訴請撤銷之處分與訴願決定之原本或繕本。

(2)起訴不符合前項要求者，審判長應命原告於一定期間為必要之補正。如欠缺第一項第一句之必要格式時，審判長得定具除斥效力之期間命原告補正。有關回復原狀之聲請與裁判準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繕本之送交〕

除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之情形以外，訴狀、其他書狀以及可能之文書資料均應為所有當事人備具繕本。如提出的繕本不足必要之份數時，法院應嗣後要求補足，或由法院自行製作繕本補足。法院製作的費用得向原告收取。

第九十四條〔訴訟之繫屬〕

(1)爭訟事件經起訴後，即發生訴訟繫屬。

第(2)、(3)項（廢止）

第九十五條〔訴訟標的〕

如起訴前曾進行先行程序，應以訴願決定中所認定的原始行政處分作為訴訟標的。

第九十六條〔訴訟後之新行政處分〕

(1)新行政處分於訴願決定後作成且其變更或替代訴請撤銷之原行政處分時，始得於起訴後改以新行政處分作為訴訟程序標的。

(2)該新行政處分之繕本應送交至訴訟繫屬之法院。

第九十七條（廢止）

第九十八條〔無管轄權案件之移送〕

有關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以及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句。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與第三項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九條〔訴之變更〕

(1)訴之變更，限於其他當事人同意或法院認為變更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者，始得容許。

(2)當事人未反對訴之變更，且已就變更之訴以書狀或於言詞辯論中答辯者，視為同意訴之變更。

(3)下列各款情形並不視為訴之變更：如未變更訴之基礎而

- 一 補充或陳報事實或法律陳述，
- 二 擴張或限縮本案訴之聲明或附帶請求之聲明，
- 三 因遲誤提出訴之變更，請求其他給付而非最初請求之給付。

(4)對於不成立訴之變更或不容許為訴之變更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反訴〕

反向的請求與本訴主張之請求、或與為對抗本訴請求所提出之防禦方法相牽連者，得於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第一百零一條〔和解；認諾〕

(1)經法院、審判長、受委任之法官、或受託法官記明筆錄，當事人得成立和解，以終結請求權主張之全部或一部，惟以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為限。

(2)對於請求權主張之經視為認諾時，於該視為認諾範圍內終結本案程序之法律爭議。

第一百零二條〔訴之撤回〕

(1)原告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起訴。訴經撤回本案程序之法律爭議即告終結。

(2)雖已經法院催促，原告仍逾三個月不進行訴訟程序時，視為撤回其訴。前項規定準用之。法院催促原告進行訴訟程序時，應向其敘明依據第一句，以及必要時依據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句配合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將發生的法律效果。

(3)訴訟經撤回或視為撤回，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就已發生之訴訟費用裁判之。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三條〔職權調查原則〕

法院依職權調查案件事實；於調查事實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法院不受當事人陳述與調查證據之聲請拘束。

第一百零四條〔送交訴狀；答辯狀〕

起訴狀之繕本由審判長轉交予其他當事人。進行送達或通知時，應同時要求其他當事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第九十條準用之。對於陳述意見得加以期間之限制，該期間不得短於一個月。前述要求中必須包含告知當事人，即令其陳述之意見未於期限前送交至法院，仍得進行審理及裁判。如法院要求當事人向其遞交行政處分時，應於該要求

送達於有管轄權之行政主體起一個月內為之。遞交經認證之繕本，與遞交行政處分原本效力相同，但以法院未期待當事人遞交行政處分原本為限。

第一百零五條〔送交訴狀；答辯狀〕

(1)案件如無事實上或法律上的特殊疑難，且事實已釐清時，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法院裁決裁判之。裁判前應聽取當事人意見。有關判決之規定準用之。

(2)當事人得於法院裁決送達後一個月內提起救濟，就此應依循法院如作成判決時之適法救濟途徑為之。如聲請事實審上訴未獲許可，得聲請進行言詞辯論。如既提起救濟亦聲請進行言詞辯論時，須進行言詞辯論。

(3)法院裁決具有判決之效力；如於期限前聲請言詞辯論時，視為未作成法院裁決。

(4)如經聲請言詞辯論，法院得於判決中省略事實要件與裁判理由之論述，但以法院採納法院裁決之理由，並於裁判中予以確認者為限。

第一百零六條〔審判長之闡明義務〕

(1)審判長應致力於排除起訴格式之瑕疵、協助當事人敘明內容不明確之聲請、提出有利於釐清案件事實之聲請、補充不完足之事實資料、以及提出所有對認定與評價案件事實具有重要性之陳述。

(2)審判長應於言詞辯論程序開始前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使案件爭議盡可能於一次言詞辯論程序解決。

(3)為達成此目的，審判長尤其得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 一 請求當事人就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報告，以及請求遞交電子文書；
- 二 調閱病歷表、相關紀錄、病史、解剖與診斷結果、以及 X 光片；
- 三 收集各種資料；
- 四 於適當機會訊問證人及鑑定人，或令受託法官訊問，於情事急迫時尤其應執行後者；
- 五 命令進行勘驗，以及要求鑑定人提出鑑定意見；
- 六 傳訊其他人到庭；
- 七 指定期日，命當事人當天親自到場並向其闡述案件事實。

(4)有關證據調查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與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期間之指定〕

(1)對於若干案件事實於行政程序中曾被斟酌或未經斟酌，原告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審判長得定期限命原告就此提出陳述。

(2)審判長得定期限命當事人就特定事件

一 為事實陳述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 提出證明文件或其他動產，或遞交電子文書，但以當事人負有提出義務為限。

(3)當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法院得駁回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期間後始提出的陳述與證據方法，並停止繼續調查而就本案為裁判：

一 依照法院之自由心證認定，如允許其提出陳述或證據方法，將延滯訴訟之終結時，以及

二 當事人對此遲誤缺乏充分之理由，以及

三 先前已對當事人教示遲誤提出之法律效果

當事人應依法院要求提出足以採信之遲誤理由。如無當事人之協力行為，法院亦能以較少之勞費調查案件事實時，不適用第一句。

第一百零七條〔調查證據結果之告知〕

證據調查筆錄之繕本或證據調查之內容應依審判長之命令送交或告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八條〔準備書狀〕

當事人得為準備言詞辯論提出書狀。法院應依職權送交該書狀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聽取指定醫師鑑定意見〕

(1)經被保險人、身心障礙者、受領照顧性給付者或遺屬之聲請，法院須聽取指定醫師之鑑定意見。鑑定意見之聽取得以聲請人預繳相關費用、且除非法院另為其他裁判，其將終局負擔該費用為前提。

(2)如許可提出鑑定意見將可能延滯訴訟爭議之解決，且依法院之自由心證，該聲請有延滯程序進行之意圖，或由於重大過失而未於較早的時點提出聲請者，法院得駁回該聲請。

第一百十條〔指定期日；傳喚〕

(1)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之地點與時間，且原則上應於二週前通知當事人。同時應告知當事人，如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法院得依案卷資料進行裁判。

(2)基於釐清案件事實、解決爭議之必要，法院得於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地點開庭審理。

(3)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句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條之一〔以影像與聲音轉播審判程序〕【譯註八】

(1)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同意當事人、其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於言詞辯論程序進行時停留於其他地點進行，並且在該地點進行各項訴訟行為。審理行為須以影像及聲音於該地點以及法庭上同步轉播。

(2)法院得依聲請同意證人或鑑定人，於進行訊問時停留於其他地點。進行訊問時須以影像及聲音於該地點以及法庭上同步轉播。如當事人、其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依第一項第一句已獲法院同意，停留於其他地點時，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亦須於該地點轉播。

(3)前揭轉播不得儲存保留。對於依第一項第一句與第二項第一句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4)第一項與第三項準用於審判長向當事人闡述案件事實之期日（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七款）。

第一百十一條〔命親自到庭；傳喚證人；行政機關之代理人〕

(1)審判長得命當事人於進行言詞辯論時親自到庭，以及傳喚證人及鑑定人到庭。未到庭之法律效果應同時告知。

(2)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當事人時，應使其知悉法院傳喚證人及鑑定人到庭之事。

(3)法院得命非自然人之當事人，派遣一名公務員或受僱職員參加言詞辯論或於依據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之期日到場，該人員須具備代理權限之書面證明，並已對其充分說明案件之事實與法律狀態。

第一百十二條〔言詞辯論程序之指揮與進行〕

(1)審判長諭令開始言詞辯論並指揮其進行。經點呼案件後，以陳述案件事實開始進行言詞辯論。

(2)當事人隨後得提出其陳述。審判長應向當事人闡明事實與爭議關係，並協助當事人充分說明對案件重要之事實、提出適當且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之聲請。

(3)當事人得補充、修正或在第九十九條所定範圍內變更其聲明。

(4)各個陪席法官得於向審判長提出請求、並經後者允許後，就釐清案件事實進行詢問。當事人對於發問如有異議，法院應就此做出終局性裁判。

【譯註八】依據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法律（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935 頁）第 10 條第 1 項，本條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百十三條〔合併審理與合併裁判〕

(1)對於相同當事人或不同當事人的數宗繫屬於法院之法律爭議，若作為訴訟標的之各項請求彼此牽連，或自始得於同一訴訟中主張時，法院得以裁定命合併審理及裁判。

(2)前項合併於符合訴訟審理之目的時，得經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取消。

第一百十四條〔先決問題與暫停審理〕

(1)如訴訟案件的裁判以親屬或繼承法律關係為準據，法院得於該關係經民事訴訟認定前，停止進行訴訟程序。

(2)如訴訟案件之裁判全部或一部以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為其他已繫屬案件之訴訟標的，或須由行政機關認定者，法院得命令於其他案件終結前或行政機關做成決定前，停止進行訴訟程序。為修正程序上與起訴格式上的瑕疵，法院得依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但以其停止訴訟符合集中審理原則而有利於釐清案件事實為限。

(2 之 1)如法律爭議之裁判以自治團體章程，或其他位階低於邦法律、依第二社會法典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與本於該規定之目的頒布之邦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係屬有效為前題，法院得命於依第五十五條之一進行之聲請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3)於訴訟審理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之情事，而該犯罪行為之調查將影響本案裁判時，法院得命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範例訴訟程序〕

(1)如行政機關所為措施之合法性，係二十件以上、且繫屬於同一法院之訴訟程序標的時，法院得先進行其中一個或數個適當之程序（範例訴訟），並停止其他訴訟之進行。法院為此處置前，應先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對法院此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經由範例訴訟程序已做成發生既判力之裁判後，如法院一致認為，其他訴訟程序相對於已確定之範例訴訟並無事實上或法律上具重要意義之特殊情事，且案件事實均已釐清時，得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對於停止進行之訴訟程序以裁定裁判之。法院得採用在範例訴訟中收集之證據；亦得依其裁量重新訊問同一證人，或命同一或其他鑑定人提出新的鑑定報告。對於曾在範例訴訟中進行證據調查之案件事實，如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為許可證據調查之聲請無助於證明對裁判有重要意義的新事實，且將延滯訴訟程序之終結，得拒絕該聲請。前揭拒絕得於第一句所定之裁判中一併為之。當事人得對法院依第一句所為裁定表示不服，就此應依循法院如作成判決時之合法救濟途徑為之。法院須對當事人教示此項救濟途徑。

第一百十五條〔法庭秩序維護措施〕

如基於維護法庭秩序，令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退出法庭至審理地點以外之處，得以視同其自願離開審理地點之方式。前句規定適用於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一句與第三句之情形，但以曾於過去之審理程序中否准訴訟代理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調查證據期日；發問權〕

所有調查證據期日均應通知當事人，且其得於調查證據時到場。當事人得向證人與鑑定人提出利於釐清案件事實的問題。如對當事人之發問表示異議，法院應就此裁判之。

第一百十七條〔言詞辯論時調查證據〕

證據調查如不需於特殊之期日進行時，由法院於言詞辯論程序進行。

第一百十八條〔證據調查之進行；拒絕證言；證人、鑑定人之具結〕

(1)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證據調查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七十八條至第四百八十四條等規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拒絕證言是否合法之裁判，法院以裁定為之。

(2)證人與鑑定人之具結，應經法院考量證言與鑑定意見對本案爭議裁判之重要性，並認有具結必要時，始須為之。

(3)只要當事人雖已受法院命令應親自到庭，卻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並且導致前揭命令之目的難以實現時，審判長即得拒絕其訴訟代理人出庭。

第一百十九條〔限制提出之文書卷宗〕

(1)經有管轄權之最高職務監督機關釋明，文書、卷宗、電子文書或資訊之內容如為人知悉，將損及聯邦或德國境內一邦之利益時，或相關事件依法律或依其本質必須保持機密時，行政機關無提出該文書、卷宗、提交電子文書或提供資訊之義務。

(2)如案件審理所涉及之文書、電子文書、卷宗或資訊由最高層級之聯邦行政機關所掌理，則限於聯邦政府提出前項規定之釋明時，始得拒絕提出該等文書、卷宗、提交電子文書或提供資訊。如最高層級之邦行政機關為前述要件中之掌理機關時，須由邦政府提出釋明。

第一百二十條〔閱覽卷宗；繕本之製作與發給〕

(1)當事人有權閱覽卷宗，但以檔卷提出機關未禁止其行使該權利為限。

(2)當事人得負擔費用後，向法院書記處索取卷宗的正本、節本、印製其內容以及索取繕本。訴訟代理人為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句與第二句第三款至第九款所規定之自

然人時，得經審判長裁量、允許其將卷宗攜出至住宅或辦公處所、以電子資訊方式查閱或傳送卷宗之內容。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項於此準用之。以電子資訊方式查閱卷宗內容時，必須確認該查閱行為僅得由訴訟代理人為之。於傳送電子文書時，應使用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加密電子簽章，以維護文書的完整性，並且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探知該文書之內容。卷宗之遞送、電子文書之傳送以及許可以電子資訊方式取閱卷宗內容，均不徵收費用，但以其不屬於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應適用法院費用法之情形為限。

(3)審判長得基於特殊理由拒絕或限制當事人閱覽卷宗之全部或一部，另外亦得拒絕或限制製作或提供節本及繕本。當事人就前述拒絕或限制得向法院表示不服；法院就此應為終局性裁判。

(4)判決、裁定與各種處置決定之草稿、為準備前述裁判與決定所製作之文書，以及有關表決之文件，均不得提供閱覽，亦不得作成繕本使人知悉。

第一百二十一條〔言詞辯論終結〕

經對爭議事件充分陳述後，審判長應宣示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法院得決定重開言詞辯論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條〔審理筆錄〕

筆錄相關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節 判決與裁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裁判之對象〕

法院就原告提出之請求進行裁判，不受其聲明用語之拘束。

第一百二十四條〔言詞審理原則〕

- (1)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法院應以言詞辯論為裁判基礎。
- (2)如經當事人同意，法院得不行言詞辯論即作成判決。
- (3)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作成判決以外之裁判，但以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以判決為原則〕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裁判當事人所提之訴應以判決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書面審理〕

如於言詞辯論期日無當事人到庭，或僅部分當事人未到庭、經到庭之當事人聲請時，法院得依案卷資料進行裁判，但以法院於通知言詞辯論期日、地點時，已將此可能性告知當事人為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證據調查之通知〕

如事前未告知當事人將於言詞辯論程序進行證據調查，且其未於言詞辯論程序到場或未委任代理人到場時，不得於此期日作成對其不利之判決。

第一百二十八條〔自由心證原則〕

(1)法院應按照由全辯論意旨所得之自由心證進行裁判。在判決中應記明得心證之理由。

(2)判決須僅以當事人得表示意見之事實與證據調查結果為基礎。

第一百二十九條〔直接審理原則〕

作成判決之法官，以曾參與為判決基礎之審理程序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原因判決與中間判決〕

(1)依據第五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請求金錢給付，且原告就該給付享有請求權時，法院為利於給付，亦得僅就給付原因為判決。法院同時得於判決中命為一次性或繼續性之暫時給付。有關暫時給付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2)如有助於訴訟爭議之解決，法院得對具有裁判重要性之事實或法律問題，以中間判決預為裁判。

第一百三十一條〔判決之內容〕

(1)法院將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撤銷時，得於判決中命回復至行政處分未執行前之狀態以及指定回復原狀之方法。前揭判決內容僅限於該當行政機關在法律上有權依此執行回復原狀，且關於回復原狀之問題，在各方面法律關係均已完全達到可為裁判之程度時，始得為之。如該行政處分前已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解消時，法院得依聲請以判決宣示該行政處分違法，但以原告對此項確認具有正當利益者為限。

(2)訴請判決行政機關應作成其曾拒絕發給之行政處分時，如法院認為有理由，且系爭爭議就各方面法律關係均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法院應於判決中課予行政機關作成原申請處分之義務。其餘事項準用第三項。

(3)法院認定行政機關怠於作成行政處分係違法時，應於判決中課予行政機關依法院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之義務

(4)法院認定依第五十七條之二所為之選舉無效，或認定特約醫師協會或聯邦特約醫師協會之自治機關選舉部分或全部無效，或該自治行政機關之補選無效時，應於判決中宣示此意旨，並同時決定因選舉無效產生的各項結果。

(5)法院認為有進一步釐清事實之必要時，得不就爭議事件本身作出裁判，而僅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但以必要進行之事實調查在種類與範圍上均有顯著重要性，且經考量當事人利益後，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時為限。第一句之規定亦適用於訴請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及依據第五十四條第四項提起之訴訟；本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於新行政處分作成前，法院得依聲請決定暫時性的規制方式，特別應就是否提出擔保、保留全部或部分已提出之擔保、與原已受領之給付暫時無須返還等事項作成決定。法院得隨時變更或撤銷該裁定。第一句之裁判，僅得於行政機關將卷宗檢送至法院時起六個月內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判決之宣示；主文〕

(1)判決以人民之名為之。判決原則上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宣判。在例外情況下，得於言詞辯論終結時立刻指定宣判期日，且其必須於二星期之內。傳喚當事人到庭聆判並非必要。

(2)以宣讀判決主文為判決之宣示。當事人如於宣判時在場，應使其知悉裁判理由的重要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以送達代替宣判〕

非以言詞辯論為裁判基礎之法院判決，應以送達判決書代替宣判。法院裁定之宣示，準用前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判決書之格式〕

(1)判決書須經審判長簽名。

(2)判決書應於宣示之日起一個月內撰寫完成、並交予書記處。於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的情形，應就聽取榮譽職法官意見所需之時間延長上述期間。

(3)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須於判決上註記宣判或送達之日期，並於註記處簽名。如檔卷資料係以電子形式製作，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須將註記保存於另一獨立文件中。該文件須以無法分離的方式與判決書結合。

第一百三十五條〔從速送達〕

判決書應從速送達予當事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判決記載事項〕

(1)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與訴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與訴訟程序中之地位，
- 二 法院名稱、參與裁判人員之姓名，
- 三 言詞辯論地點與日期，
- 四 判決主文，
- 五 案件事實之扼要敘述，
- 六 裁判理由，
- 七 救濟方式之教示。

(2)指示參照準備書狀之內容、以及開庭審理時經筆錄記載之認定內容得代替案件事實之敘述，但以前述內容呈現正確且完整之案件事實與爭議情況為限。惟替代事實陳述之指示參照至少均須使人足以辨別各項訴請裁判之事項，並得就其本質凸顯為達成各項請求之攻擊與防禦方法。

(3)法院採取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之理由，並在裁判中予以確認者，得免除論述其他裁判理由。

(4)對於在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的判決，如原告、被告與其他有權聲明異議之當事人放棄表示不服時，毋庸於判決中記載案件事實與裁判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判決書正本之製作〕

製作判決書之正本應由法院書記處書記官簽名，並蓋以法院印章。判決為電子文書（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時，得依據第六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以判決印製之方式製作正本、節本、複本。紙本形式之判決得以影印或電子文書（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方式製作正本、節本與複本。判決之影本上須由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重新簽名並重蓋法院印章。電子文書的製作處理須附有法院書記處書記官之加密電子簽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誤寫誤算之判決錯誤〕

判決書中有誤寫、誤算與其他類似的明顯錯誤者，法院應隨時依職權更正之。對於前述判決書之更正，由審判長以裁定為之。更正判決之裁定應於判決書原本與正本中註記。如卷宗以電子資訊方式作成，書記處之書記官須將註記保存於另一獨立文件中。該文件須以無法分離之方式與判決書結合。

第一百三十九條〔其他判決錯誤之更正〕

(1)判決書中案件事實部分有其他錯誤或不明確之情形時，得於判決書送達後二週內聲請更正。

(2)就此聲請之裁判，法院無須調查證據，並以裁定為之。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裁判該聲請之法官限於前曾參與作成判決者。如有法官因故無法參與裁判，於評議票數相同時，取決於審判長。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判決書原本與正本中。

(3)如判決以電子資訊方式作成者，更正裁定亦應以此形式為之，並以無法分離之方式與判決書結合。

第一百四十條〔判決之補充〕

(1)如當事人訴請判決之事項或有關費用負擔之爭議全部或一部漏未判決時，應事後依聲請就遺漏部分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須於原判決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

(2)法院應以特別之程序裁判前項聲請。如僅費用負擔之爭議漏為判決，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判以裁定為之，該裁定僅得於請求撤銷本案裁判時，一併表示不服，其他情形均以判決為之，對此判決得循漏未判決事項所適用之救濟途徑表示不服。

(3)言詞辯論之對象以尚未終結之法律爭議為限。

(4)補充裁判應附記於判決書之原本與正本中。

第一百四十一條〔確定判決之效力〕

(1)於訴訟標的經裁判之範圍內，確定判決效力拘束以下各款之人：

- 一 當事人與其權利繼受人，
- 二 於適用第七十五第二項之一的情形，未聲請參加或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參加之人。

(2)被告如以其對原告之債權主張抵銷，認定抵銷債權不存在之裁判於主張抵銷之金額範圍內發生既判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裁定之格式與內容〕

(1)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一百三十四條與第一百三十八條等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如裁定經言詞辯論作成者，並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與第一百三十六條。

(2)得抗告之裁定、或有關權利救濟途徑之裁定須附理由。使延宕效力恢復之裁定、有關暫時命令之裁定（第八十六條之二）以及在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後所為之裁定，一律須附理由。法院如根據原裁判之理由認定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時，就此抗告之裁定無庸附具其他理由。

(3)裁定之正本須由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簽名。

第六節（刪除^{【譯註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上訴審及抗告程序

第一節 事實審上訴

第一百四十三條〔事實審上訴途徑〕

對社會法院之判決不服者，得向邦社會法院提起事實審上訴，但以本節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事實審上訴之要件〕

(1)事實審上訴須經原社會法院於判決中許可，或經向邦社會法院抗告，於抗告標的之價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時，須經邦社會法院裁定許可：

- 一 當訴訟涉及金錢給付、勞務給付或實物給付，或以前述三者為目的之行政處分時，價額未超過七百五十歐元，或
- 二 公法人或行政機關之間有關填補支出的爭議，價額未超過一萬歐元時。

如事實審上訴涉及一年以上、重複性或繼續性給付時，不適用以上規定。

(2)有下列各款情形時，應准許事實審上訴：

- 一 該爭訟案件具有原則重要性，
- 二 原判決與邦社會法院、聯邦社會法院、由各聯邦最高層級法院組成之聯合庭或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歧異，並以此歧異之見解作為判決基礎時，或者
- 三 上訴人指摘原審裁判有應受事實審上訴法院判斷之程序瑕疵，該瑕疵構成裁判之基礎且其確實存在時。

(3)邦社會法院受許可上訴決定之拘束。

(4)對於訴訟費用之爭議不得提起事實審上訴。

第一百四十五條〔否准事實審上訴之抗告〕

(1)社會法院不許可事實審上訴時，得以抗告表示不服。抗告應於完整之判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或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向邦社會法院提出。

^{【譯註九】} 本節節名原為「政府採購法爭議的審理程序」。

(2)抗告應指明不服之判決，並且記載作為抗告理由基礎之事實與證據方法。

(3)抗告之提出阻止原判決確定力之發生。

(4)邦社會法院對抗告之裁判，以裁定為之。如許可事實審上訴無須說明理由。駁回抗告之裁定，應簡要敘明其理由。抗告經駁回後，原判決即告確定。

(5)邦社會法院許可事實審上訴時，抗告程序即轉換為事實審上訴程序，並接續進行；抗告人無須另行提起事實審上訴。有關此項程序轉換應於裁定中敘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事實審上訴之提起；期間；格式〕

(1)事實審上訴應於判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或由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記明筆錄向邦社會法院提出。

(2)如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向社會法院以書面或由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記明筆錄提出事實審上訴者，亦視為已遵守上訴期間。於此情形，社會法院應盡速將事實審上訴狀或筆錄併同案卷資料提交至邦社會法院。

(3)事實審上訴狀應指明表示不服之判決、包含特定的聲明以及記明作為上訴理由基礎之事實與證據方法。

第一百五十二條〔案卷調集〕

(1)事實審上訴狀提交至邦社會法院後，該院書記處必須盡速要求社會法院書記處送交訴訟審理案卷。

(2)事實審上訴終結後，應將社會法院書記處的案卷資料、併同經認證之事實審上訴判決繕本一併歸還。

第一百五十三條〔事實審上訴程序〕

(1)邦社會法院進行之訴訟程序，準用第九十一條與第一百零五條以外之第一審訴訟程序規定，但以本節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2)邦社會法院法院如根據原審判決理由認定事實審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時，無庸於事實審上訴判決中論述其他裁判理由。

(3)判決應由合議庭所有法官簽名。如有庭員因故無法簽名，審判長應將此事及妨礙之事由註記於判決之後，如審判長因故無法簽名，由蒞庭的職業法官中最資深者為之。

(4)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句情形以外，如承審法官一致認定上訴無理由並認為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邦社會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事實審上訴。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準用之。

(5)於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句之情形，合議庭得以裁定將系爭事實審上訴案件移轉予受命法官，由其與榮譽職法官共同裁判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延宕效力〕

(1)事實審上訴與依據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提起之抗告具有延宕效力，但以該案起訴時依第八十六條之一發生延宕效力為限。

(2)社會保險機構提起事實審上訴與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提起抗告，或有關戰爭受難者之照顧事務，由邦提起前述上訴與抗告者，發生延宕效力，但以案件涉及原審判決作成前即應補繳之金額為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受命法官；審判長裁判〕

(1)審判長得依據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將其職務移轉予一位同庭之職業法官。

(2)如涉及準備程序中之裁判，由審判長就下列各款事項裁判之：

- 一 訴訟程序之暫停與中止；
- 二 於起訴或上訴經撤回時、原訴請裁判之事項經捨棄時、或訴之聲明獲認諾時之裁判，亦包括裁判訴訟費用救助之聲請；
- 三 於本案爭訟程序終結時之裁判，亦包括裁判訴訟費用救助之聲請；
- 四 訴訟標的價額；
- 五 訴訟費用。

情況急迫時，依據第八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提出之聲請亦由審判長裁判之。

(3)經當事人同意，審判長亦得代替合議庭、就原應由後者裁判之事項作成裁判。

(4)如有指定受命法官，由受命法官代替審判長裁判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上訴之撤回〕

(1)於原判決、或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句所為裁定確定前，均得撤回事實審上訴。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應得被上訴人之同意。

(2)雖經法院催促，上訴人仍逾三個月不進行訴訟程序時，視為撤回事實審上訴。法院催促時應向上訴人敘明依據第一句規定，以及於一定情況下、按照第一百九十七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句配合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發生之法律效果。對於視為撤回事實審上訴之認定，法院以裁定為之。

(3)撤回上訴者喪失表示不服之權利。法院依聲請作成裁定裁判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一百五十七條〔審查範圍；新事實與新證據〕

邦社會法院對爭訟案件之審查範圍與社會法院相同。對於新提出之事實與證據方法，其亦必須加以斟酌。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逾期提出陳述與證據方法之法律效果〕

(1)新的陳述與新的證據方法如曾因未遵守相關法定期間（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而未在第一審提出者，法院得於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三項之要件具備時，予以駁回。

(2)經社會法院適法駁回的陳述與證據方法，於事實審上訴程序應自始不予採納。

第一百五十八條〔事實審上訴不合法之駁回〕

如事實審上訴不符合要件、或未於法定期間中提起、或未以書面或電子資訊格式提起、或未經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記明筆錄提起者，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就此之裁判得以裁定為之。當事人得對此裁定表示不服，就此應依循法院如作成判決時之適法救濟途徑為之。法院須對當事人教示此項救濟途徑。

第一百五十九條〔廢棄原裁判；案件發回社會法院〕

(1)於以下各款情形，邦社會法院得以判決廢棄原裁判，並將案件發回社會法院：

- 一 社會法院未就案件爭議自為裁判逕將訴訟駁回；
- 二 訴訟程序具有嚴重疏失，且由於該疏失而有必要進行廣泛及投入大量資源之證據調查。

(2)社會法院須以廢棄原裁判時所根據之法律判斷作為其裁判之基礎。

第二節 法律審上訴

第一百六十條〔法律審上訴之許可；許可要件〕

(1)不服邦社會法院判決與不服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一句所為之裁定時，以邦社會法院於判決中許可或經聯邦社會法院依據一百六十條之一第四項第一句裁定許可為限，當事人始得向聯邦社會法院提起法律審上訴。

(2)符合下列各款情形時，須許可法律審上訴：

- 一 該爭訟案件具有原則重要性，或者
- 二 原判決與聯邦社會法院、由聯邦最高層級法院組成之聯合庭或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歧異，並以此歧異之見解作為判決基礎時，或者
- 三 上訴人指摘原審裁判有程序瑕疵，且其為該裁判之基礎；上訴人指摘之程序瑕疵不得以原審裁判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句為依據，如指摘原審裁判違反第一百零三條，以該程序瑕疵涉及證據調查之聲請，且邦社會法院未充分論陳理由即拒絕該聲請時為限。

(3)法律審上訴之許可拘束聯邦社會法院。

第一百六十條之一〔不許可法律審上訴之抗告〕

(1)法律審上訴如未獲許可，得單獨以抗告聲明不服。抗告應於原審判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向聯邦社會法院提出。抗告書應附具以法律審上訴表示不服之原審判決正本或經認證之複本。如依第六十五條之一以電子文書提交，不適用第三句規定。

(2)抗告須於原審判決書送達後二個月內敘明抗告理由。敘明理由之期間得於其終了前、依聲請由審判長裁決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個月。抗告理由須釋明本件爭訟案件之原則重要性，或指出邦社會法院判決與其見解不一致之判決，或指明程序瑕疵。

(3)抗告之提出，阻止原判決之確定。

(4)對於抗告之裁判由聯邦社會法院在榮譽職法官參與評議下，以裁定為之；第一百六十九條準用之。該裁定應簡要敘明理由；如無助於釐清法律審上訴許可要件之理由，得不敘明。抗告經聯邦社會法院駁回，原判決即告確定。如認為抗告有理由，法律審之上訴期間自此裁判送達時起算。

(5)符合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要件時，聯邦社會法院得於抗告裁定中廢棄原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新審理及裁判。

第一百六十一條〔飛躍上訴〕

(1)當事人不服社會法院之判決，如經對造書面同意，且經社會法院於判決許可、或依聲請以裁定許可時，得越過事實審上訴、逕行提起法律審上訴。前揭聲請應於判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造之同意應附於聲請中，如經判決許可法律審上訴者，該同意應附於法律審上訴狀中。

(2)限於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要件具備時，始得許可法律審上訴之聲請。聯邦社會法院受該許可之拘束。聲請如被駁回，不得聲明不服。

(3)社會法院以裁定駁回法律審上訴之聲請時，事實審上訴期間或對不許可事實審上訴之抗告期間自該裁判送達時重行起算，但以該聲請符合法定格式、遵守法定期間，

且附具對造同意之聲明為限。社會法院以裁定同意法律審上訴者，法律審上訴期間自該許可裁判送達時起算。

(4)不得以原判決具有程序瑕疵作為法律審上訴之理由。

(5)社會法院許可法律審上訴時，提起法律審上訴與對造之同意視為放棄事實審上訴。

第一百六十二條〔法律審上訴理由〕

法律審上訴之理由限於原判決違反聯邦法令，或違反其他於事實審上訴法院轄區適用、且其適用範圍超過事實審上訴法院轄區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原判決事實認定為裁判基礎〕

原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拘束聯邦社會法院，惟如就該認定提出合法且有理由之法律審上訴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提起法律審上訴；上訴期間；上訴理由〕

(1)法律審上訴應於原審判決書或許可法律審上訴（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四項第一句或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句）之裁定書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於聯邦社會法院提起。提起法律審上訴須指明不服之判決；如非依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句、已於提起抗告時以電子文書提交者，應一併附具該判決書正本或經認證之複本。如依第六十五條之一以電子文書提交，不適用第二句之後半段規定。

(2)法律審上訴應於原審判決書或許可法律審上訴之裁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敘明理由。敘明理由之期間得於其終了前、依聲請由審判長裁決延長。上訴理由中必須包含特定之聲明、原判決違反之法令規定，如係指摘原判決之程序瑕疵，並須指明構成該瑕疵之事實。

第一百六十五條〔準用事實審上訴程序〕

法律審上訴準用事實審上訴程序規定，但以本節無特別規定者為限。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以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廢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訴之變更及訴訟參加〕

於法律審上訴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與訴訟參加。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就社會補償法事項、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句所為之訴訟參加，以及經參加人同意、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訴訟參加，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程序要件審查；法律審上訴不合法〕

聯邦社會法院須審查法律審上訴是否適法、其提出是否符合法定格式並遵守法定期間，以及其是否附具理由。如任一要件欠缺，應以法律審上訴不合法駁回。如無經言詞辯論程序者，該駁回以裁定為之且無須由榮譽職法官參與評議。

第一百七十條〔駁回法律審上訴；發回原審法院〕

(1)法律審上訴如無理由，聯邦社會法院應實體駁回該法律審上訴。原裁判理由雖有違法之處，但該裁判依其他理由仍為正確時，仍應實體駁回該法律審上訴。

(2)法律審上訴有理由時，聯邦社會法院應就案件爭議自為裁判。如無法自為裁判時，應廢棄原判決以及作為該判決基礎之認定，並將案件發回至作成原判決之法院，重新進行審理及裁判。

(3)聯邦社會法院認法律審上訴對程序瑕疵之指摘欠缺重要性時，法律審上訴之裁判就此部分無庸附具理由。前句規定不適用依第二百零二條結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七條所為之指摘，如提起法律審上訴之主張僅止於程序瑕疵時，前句規定亦不適用於作為認定上訴是否合法之基礎的指摘。

(4)聯邦社會法院於飛躍法律審上訴程序、依據第一百六十一條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裁判時，聯邦社會法院亦得依其裁量將案件發交至對該案之事實審上訴有管轄權之邦社會法院審理。於邦社會法院進行之審理程序，適用與該案件原本如經適法提起事實審上訴、繫屬於邦社會法院時相同之原則。

(5)受案件發回、須重新進行審理裁判之法院，須以法律審上訴法院之法律判斷作為其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複本送交榮譽職法官〕

判決於送交書記處前，應將複本送交參與判決之榮譽職法官。榮譽職法官得於二週內向承審大法庭之審判長就該判決表示意見。

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審上訴之實體裁判〕

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於法律審上訴程序中，經另一新行政處分變更或取代時，該新行政處分視為同屬原告於社會法院起訴時訴請撤銷之標的，但原告對於新行政處分並未表示不服，或其訴請裁判事項於法律審上訴法院對第一個行政處分之裁判後，已獲完全滿足時，不在此限。

第三節 抗告、異議、依法聽審權受侵害之異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抗告之類型〕

(1)對判決以外之社會法院裁判，以及對社會法院審判長所為之裁判表示不服，得向邦社會法院提起抗告，但以本法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2)指揮訴訟之處置、行使闡明權時所為之命令、展延期日之裁定、對期間之指定、證據調查之裁定、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裁定、合併及分割訴訟程序與起訴請求事項之裁定、聲請法院職員迴避之裁定，不得以抗告表示不服。

(3)以下各款均屬不得提起抗告：

- 一 當本案部分提起事實審上訴並不適法時，在暫時權利保障程序中不得抗告；此限制亦適用於前述兩類程序中、針對訴訟費用救助之裁判；
- 二 欠缺訴訟費用救助之個人性或經濟性要件係法院否准聲請之唯一理由時，對該否准決定不得抗告；
- 三 對於依據第一百九十三條、認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之裁判不得抗告；
- 四 如本案已無救濟途徑且抗告標的之價額低於二百歐元時、對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所為之決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抗告期間；格式〕

抗告應於裁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社會法院以書面或經書記處書記官記明筆錄提出；於此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如於前述期間內，向邦社會法院以書面或經書記處之書記官記明筆錄提出抗告，亦視為已遵守抗告期間。有關當事人抗告權利之教示亦得以口頭為之；嗣後應於案件卷宗中註記。

第一百七十四條（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抗告之延宕效力〕

抗告標的係有關秩序性或強制手段之決定時，該抗告具有延宕效力。本法指示參照適用民事訴訟法與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時，延宕效力以該二法律為依據。作成原裁判之法院或其審判長亦得決定暫時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抗告之裁判〕

邦社會法院對於抗告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向聯邦社會法院抗告〕

除依據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與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句所為之裁判外，對邦社會法院之裁判、該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之裁判，得不許當事人以抗告向聯邦社會法院表示不服。

第一百七十八條〔對受託法官、受委任法官之裁判、書記官之決定抗告〕

不服受託法官或受委任法官之裁判，或對書記官之決定時，得於知悉該裁判或決定後一個月內向終局裁判法院抗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依法聽審請求權受侵害之異議〕

(1)下列二款要件均符合時，就當事人主張其權益受法院裁判侵害而表示異議部分，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 一 對此裁判無表示不服之途徑或其他權利救濟方法，而且
- 二 法院以具有裁判重要性的方式侵害該當事人依法聽審請求權。

對系爭裁判之前的裁判，不得表示異議。

(2)前項異議應於知悉依法聽審權受侵害時起二週內提出；應以足堪採信之方法釋明知悉之時點。當事人知悉系爭裁判一年後，不得提起異議。未以特定格式通知之裁判，以其付郵後之第三日視為知悉日。異議得向原裁判法院以書面或由書記處之書記官記明筆錄後提出。異議必須指明表示不服之裁判，並就案件情事符合第一項第一句第二款規定予以釋明。

(3)必要時應給予其他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4)如異議未適法提起，或其未依法定格式、或未於法定期間中提起，應以異議不合法駁回。如異議無理由，法院應實體駁回異議。異議之裁判以不得表示不服之裁定為之。裁定中應簡要敘明理由。

(5)如異議有理由，法院經由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以實現提起異議之目的，但以根據異議內容應繼續進行訴訟為限。訴訟程序應回復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的狀態。如為書面審理程序，以最後得送交書狀之時點取代前句所指之言詞辯論終結時。法院對異議之裁判內容與方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

(6)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句規定於此準用之。

第三章 再審與特別程序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再審要件；再審事由；給付返還〕

(1)已確定終結之訴訟程序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進行再審。

(2)除前項規定之外，如有當事人因刻意虛偽陳述、或故意隱瞞對裁判系爭爭議具本質重要性之事實而受刑事法院判決處罰者，亦構成得提起再審之事由。

(3)法院得依聲請命當事人返還已授與之給付。

第一百八十條〔再審事由 (續)；裁判、處分之積極或消極衝突；再審管轄；再審裁判〕

(1)以下二款情形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 多數保險機構均曾終局性的對同一請求權表示承認，或者基於同一請求權，多數保險機構均經法院裁判確定須提供給付時；
- 二 一個或多數保險機構對同一請求權曾終局性的表示拒絕給付，或者法院認定其他保險機構負有給付義務，而裁判確定一個或多數保險機構對同一請求權無給付義務，但前者曾終局性的表示拒絕給付、或曾經裁判確定無給付義務時。

(2)於某項給付究應由社會保險提供或根據社會補償法提供發生爭議時，前項規定對於保險機構與邦之間的法律關係亦有適用。

(3)再審之聲請，應向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對再審具管轄權之各個社會法爭訟審理法院其中之一提起。受再審聲請之法院應通知參與再審之當事人以及與曾就請求權作成裁判之各法院。該法院應將案件移送至高一層級之共同上級法院，由其作成裁判。

(4)負責再審裁判之法院於撤銷違誤之處分與法院裁判時，並應認定給付義務人。

(5)其餘有關依第四項進行之審理程序，準用再審之規定。

(6)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避免裁判不一致之程序〕

其他保險機構雖曾就系爭請求權終局性的表示拒絕給付，或於過去曾經訴訟程序確定無須給付，法院仍認定該保險機構負有給付義務，並預備以此為理由駁回對本案的保險機構之訴時，法院應將此認定通知前者及曾就系爭請求權作成確定裁判之法院，並將案件移送至高一層級之共同上級法院。其餘事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第四項與第五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負給付義務之不同保險機構〕

(1)如聯邦社會法院或邦社會法院過去曾以其他保險機構負有給付義務為理由，認定某一保險機構無給付義務且裁判確定時，則此一經過去的訴訟程序裁判無給付義務之保險機構，於本案中不得被認定負有給付義務，而據以否准對前揭其他保險機構之請求。

(2)如案件爭議涉及社會補償法領域之給付義務時，前項規定亦適用於保險機構與邦之間的法律關係。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私法性質照顧保險之請求權的事物管轄〕

(1)私法性質照顧保險事業依據第十一社會法典發生之保費請求權，得於區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經督促程序主張之。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時，其他請求權不得與保費請求權併同提出。對支付命令之異議，於區法院未作成決定、將案件移轉至社會法院前，均得撤回。

(2)案件卷宗移送至社會法院後，即應依據本法規定進行訴訟程序。社會法院裁判對執行命令之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百條第一項與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四章 訴訟費用與裁判之執行

第一節 訴訟費用

第一百八十三條〔免徵裁判費用〕

於審理社會法爭訟事件之法院進行訴訟程序，對被保險人、給付受領人包括遺屬給付受領人、身心障礙者或依第一社會法典第五十六條認定之特別權利繼受者不徵收費用，但以其基於前述各該身分或資格為原告或被告進行爭訟者為限。如其他權利繼受者承受該訴訟時，此案件於該審級仍不徵收費用。於案件勝訴後將取得第一句與第二句所指人員之身分或資格者，視同該二句所指之人員。在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句第二種情況所指之申請人視同本條第一句所稱之受領照顧性給付者。第九十三條第三句、第一百零九第一項第二句、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句與第一百九十二條等規定，仍應適用之。因訴訟進行過度冗長而提起之救濟程序（第二百零二條第二句）不適用本條免徵費用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裁判規費之徵收〕

(1)原告與被告如不屬於第一百八十三條所指之人員時，必須就每一訴訟案件繳納規費。訟訴案件一經繫屬，即發生規費義務；於各個審級均須繳納規費。於同一訴訟案件且已先進行督促程序之情形（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應依據法院費用法將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之程序規費於訴訟費用中扣抵。

(2)於各層級法院進行訴訟程序應繳納之規費金額如下：

於社會法院，一百五十歐元；

於邦社會法院，二百二十五歐元；

於聯邦社會法院，三百歐元。

(3)法院費用法第二條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規費義務之清償期〕

案件爭議一旦因訴訟救濟之撤回、訴訟上和解、對訴訟標的之認諾，或因裁定或判決而終結時，規費義務即為到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裁判規費之減免〕

案件爭議非以判決終結者，規費減少為原定金額之半。如案件爭議係因法令變更而終結者，無須繳納規費。

第一百八十七條〔多數規費義務人〕

同一訴訟案件中數名當事人均為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規費義務人時，規費應由各當事人平均繳納。

第一百八十八條〔再審之裁判規費〕

經確定判決終結之案件進行再審時，該新訴訟程序為一個別獨立的訴訟案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裁判規費之清單與通知〕

(1)所有應於訴訟案件中繳納之規費須以一清單彙整列示。將清單之一部節錄並通知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規費義務人視為規費債務之確認，且視為後者須於一個月內在通知所載地點繳納規費之催告。

(2)前項確認由書記處之書記官為之。如對前項確認表示不服，得自通知起一個月內向終局裁判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條〔規費之免除〕

如不正確之審理行為非由負規費義務之當事人過失導致，各級社會爭訟審理法院之院長與負責監督任務之法官有權免除因該審理行為產生之規費。如規費之計算基礎係與法院財政收入無關之費用或行政支出，院長與負責監督任務之法官得決定不予收取。

第一百九十一條〔對當事人之補償〕

如法院命當事人親自到場，應按照證人補償之標準，依聲請補償其墊付之費用與時間損失；如當事人未經法院命令自行到場，且法院認為其有到場之必要時，得予以補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延滯訴訟或濫用司法資源之費用負擔〕

(1)法院得於判決中命一方當事人負擔因下列事由產生之全部或一部費用，當訴訟程序以其他方式終結時，以裁定為之：

- 一 因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必須展延言詞辯論期日或重新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或

二 縱經審判長已對其濫用權利救濟與法律辯護之行為有所闡明，且告知其續行訴訟程序將可能必須負擔訴訟費用，當事人仍續行訴訟程序。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與其地位相同。前述情形產生之費用，其最低金額為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於各該審級徵收之規費。

(2) (刪除)

(3) 訴訟撤回不影響第一項裁判之效力。該裁判僅得經由上訴或抗告程序以附理由之訴訟費用裁判予以廢棄。

(4) 如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中怠於採取可得而知且必要之調查行為，而由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補行調查，法院得命該機關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就此事項之裁判另以獨立的裁定為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訴訟費用裁判〕

(1) 法院須於判決中就當事人相互間是否須補償費用及補償之範圍予以裁判。如先前已進行督促程序（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法院亦須裁判由何方當事人負擔法院之費用。如訴訟程序以其他方式終結，就前述事項之裁判，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為之。

(2) 訴訟費用係指當事人進行合乎其目的之權利救濟或法律辯護所為之必要支出。

(3) 律師或輔佐人的法定報酬一律屬於得求償之費用。

(4)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費義務人之支出，不得求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多名訴訟費用債務人〕

多名當事人均負有給付訴訟費用之義務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如系爭訴訟關係對其必須合一確定時，得視其為共同債務人、命負擔訴訟費用。

第一百九十五條〔訴訟上和解之訴訟費用負擔〕

案件爭議如經訴訟上和解終結，且當事人過去並未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時，當事人負擔各自之訴訟費用。

第一百九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訴訟費用之核算〕

(1)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核算得求償之訴訟費用金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句與第二項準用之。

(2) 對書記處之書記官之核算結果不服，得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終局裁判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訴訟費用之義務〕

(1)如在一審級中之原告與被告均非第一百八十三條所指之人員，或因訴訟進行過度冗長而提起之救濟程序（第二百零二條第二句），訴訟費用應依據法院費用法之規定徵收；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於此情形不適用；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準用之。如原告之訴被駁回，不適用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

(2)除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參加人於判決效力所及（第七十五條第五項）的範圍內負擔訴訟費用。如參加人為第一百八十三條所指之人員，得僅限於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要件符合時，始命其負擔訴訟費用。如符合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要件，應補償參加人之支出；前述支出不計入法院費用。

(3)第一項與第二項亦適用於社會扶助機構，但以其作為當事人且就補償事項與其他福利機構有所爭執者為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二〔於聯邦社會法院發生之請求權〕

有關於聯邦社會法院發生之請求權，如無直接適用之規定時，準用司法行政費用辦法與司法費用追徵辦法時。執行機關為聯邦社會法院之司法費用追徵處。

第二節 強制執行

第一百九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1)裁判之強制執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編規定，但以本法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2)有關假執行之規定，於此不適用。

(3)依該編規定得即時抗告之處均以本法所定之抗告程序（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替代。

第一百九十九條〔執行名義與暫時命令〕

(1)強制執行依下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 法院裁判，但以依據本法規定未發生延宕效力者為限，
- 二 暫時命令，
- 三 認諾與訴訟上和解，
- 四 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
- 五 執行命令。

(2)如提起上訴或抗告未發生延宕效力，承審該救濟程序之審判長得以暫時命令中止強制執行。審判長得命提供擔保始准予中止強制執行與始准予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與第一百十三條準用之。對前揭暫時命令不得表示不服；該命令得隨時撤銷之。

(3)判決如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項命重新舉行自治機關選舉或補選時，準用第二項第一句規定。暫時命令應命重新選舉或自治機關之補選於訴訟救濟進行期間不得舉行。

(4)基於強制執行之需要，得依當事人聲請發給未記載事實基礎及裁判理由之判決書正本，其送達之效力與完整判決之送達相同。

第二百零條〔適用與準用行政執行法〕

(1)基於實現聯邦行政機關、聯邦直屬之公法人或公法福利給付機構之利益所為之強制執行，依據行政執行法為之。

(2)如強制執行係為實現聯邦行政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非聯邦直屬之公法人或公法福利給付機構之利益，準用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於此情形，由邦指定強制執行機關。

第二百零一條〔怠金〕

(1)判決就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各種情況所課予之義務，行政機關未履行時，第一審法院得依聲請作成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履行，並載明如逾期未履行，將課處最高一千歐元之怠金。怠金並得重複課處。

(2)怠金之執行適用第二百零條規定。

第三編 過渡規定與附則

第二百零二條〔準用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與限制競爭防止法〕

本法無規定之程序事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包含該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項以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一），但以其未牴觸民事訴訟與社會法爭訟審理程序間基本差異者為限。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十七章之規定時應依據下述規則：其規定邦高等法院之處，以邦社會法院替代，規定聯邦最高法院之處，以聯邦社會法院替代，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處，改適用社會法院法。有關聯邦卡特爾署依社會法典第五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就健保保險人自行合併所為裁決之爭議，應依據下述規則準用限制競爭防止法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其規定聯邦最高法院之處，以聯邦社會法院替代，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處，改適用社會法院法。

第二百零三條（廢止）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大法庭於柏林開庭〕

聯邦社會法院的大法庭亦得於柏林開庭審理案件。

第二百零四條〔前保險事務局或前福利照顧法院管轄事項〕

前保險事務局或前福利照顧法院依法規命令具有管轄權之爭議事項，亦由行使社會法爭訟審判權之法院管轄裁判。

第二百零五條〔依第十社會法典所為之訊問或宣誓〕

如依第十社會法典規定，對證人與鑑定人之訊問或其具結須於社會法院進行始屬完成者，應於法院事務分配計畫所指定之承辦法官前為之。依據第十社會法典拒絕證言、拒絕提供鑑定意見或拒絕提出具結者，其主張是否合法之裁判，由社會法院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繫屬於行政法院之社會法爭訟事件〕

(1)涉及社會救助事項與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事項之訴訟程序，如未移轉至社會法爭訟審判權所屬法院，應依據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適用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審理。

(2)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時仍繫屬於行政訴訟審判權所屬法院中特別合議庭的訴訟案件，應依據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適用的行政法院法第一條、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以及第六十條等規定。對行政法院特別合議庭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為裁判不服，邦社會法院有管轄權。

第二百零七條〔原繫屬於社會法爭訟審判權所屬法院〕

針對公共採購申訴委員會決定之爭訟程序，該決定涉及第五社會法典第六十九條所規範之法律關係，且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繫屬於邦社會法院者，以當時案件進行之階段移轉至公共採購申訴委員會所在地之邦高等法院。針對公共採購申訴委員會決定之爭訟程序，該決定涉及第五社會法典第六十九條所規範之法律關係，且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繫屬於聯邦社會法院者，移轉於聯邦最高法院。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之案件不適用第一句及第二句。於邦社會法院必須遵守「消除競爭限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間時，該期間自案卷送交至管轄該案之邦高等法院時重新起算。

第二百零八條〔榮譽職法官委員會成員任期〕

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於在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前被遴選為榮譽職法官委員會成員之榮譽職法官，於其在該委員會之現任任期結束前，繼續執行榮譽職法官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十七條（刪除）

第二百十八條〔柏林邦適用本法〕

(1)依據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公布之第三移交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1 頁）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標準，本法亦適用於柏林邦。根據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據第三移交法第十四條適用於柏林邦。

(2)至(6) (刪除).

第二百十九條〔針對訴願決定機關之特別規定〕

各邦得許可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不同之規範。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刪除）

中德文用語對照表

二劃

人合團體（社團）

Personengesamtheit, Personenvereinigung

三劃

上訴、抗告（對裁判表示不服之法律救濟途徑）

Rechtsmittel

法律審上訴

Revision

飛躍法律審上訴

Sprungrevision

事實審上訴

Berufung

抗告

Beschwerde

對不允許事實審上訴之抗告

Beschwerde gegen die Nichtzulassung der Berufung

即時提出抗告（民事訴訟法）

Sofortige Beschwerde

異議

Erinnerung

異議（對執行命令）

Einspruch

聽審權受侵害之異議

Anhörungsrüge

大法庭

Senat

承審大法庭

Erkennender Senat

大合議庭

Großer Senat

工會

Gewerkschaft

工商業性職業災害保險機構

Gewerbliche Berufsgenossenschaft

四劃

心理治療師

Psychotherapeut

支付命令

Mahnbescheid

支出補償法

Aufwendungsausgleichsgesetz

公務員

Beamte

公法人

Kö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聯邦直屬之公法人

Bundesunmittelbare Kö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公法性福利給付機構

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聯邦直屬之公法性福利給付機構

Bundesunmittelbare 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公告（代替通知）

Öffentliche Bekanntgabe

公共採購申訴委員會

Vergabekammer

反訴

Widerklage

五劃

主席團

Präsidium

主參加訴訟
代理（職務代理）
代理（訴訟行為之代理）

代理人
全權代理（商業）
全權代理（民事）
代理權限

代表大會（社會保險）

加密之電子簽章

正本（判決書）

本案爭議、本案程序

民事訴訟法

仲裁

邦醫事保險事務仲裁委員會
聯邦醫事保險事務仲裁委員會
醫事保險仲裁機關

Hauptintervention

Vertretung

Bevollmächtigte

Prokura

Generalvollmacht

Vertretungsbefugnis

Vertreterversammlung

Qualifizierte elektronische Signatur

Ausfertigung

Hauptsache

Zivilprozessordnung

Landesschiedsämter

Bundesschiedsamt

Schiedsstelle

六劃

行政機關

聯邦行政機關

邦行政機關

行政處分

行政法院法

行政程序

行政支出

先行程序

再審

更正（判決）

合議庭

合併審理及裁判

合夥事業

年金

年金保險

法定年金保險

年金諮詢師

司法機關報酬與補償法

任命

任期（定期改選之職務）

共同訴訟

Verwaltungsbehörde; Behörde

Bundesbehörde

Landesbehörde

Verwaltungsakt、Verfügung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Verwaltungsverfahren

Verwaltungsaufwand

Vorverfahren

Wiederaufnahme

Berichtigung

Spruchkörper

Gemeinsame Verhandlung und Entscheidung

Gesellschaft

Rente

Rentenversicherung

Gesetzliche Rentenversicherung

Rentenberater

Justizvergütungs- und -entschädigungsgesetz

Berufung

Wahlperiode

Streitgenossenschaft

共同訴訟人
共同生活伴侶法
回復原狀（遲誤期間）
自由心證（法院、法官）
自治行政機關
全辯論意旨
刑事犯罪
刑事訴訟程序

Streitgenosse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Wiedereinsetzung in den vorigen Stand
Freie Überzeugung des Gerichts
Selbstverwaltungsorgan
Gesamtergebnis des Verfahrens
Straftat
Strafverfahren

七劃

判決（見：裁判）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抗告（見：上訴、抗告）
抗告權
抗告標的
難民庇護申請人給付法
起訴格式瑕疵
言詞辯論程序
攻擊與防禦方法
防禦方法

Behinderte, behinderte Menschen
Schwerbehinderte Teilhabe behinderter Menschen

Beschwerderecht
Beschwerdegegenstand
Asylbewerberleistungsgesetz
Formfehler
Mündliche Verhandlung
Angriffs- und Verteidigungsmittel
Verteidigungsmittel

八劃

法人
 公法人
法官
 法官職務
 職業法官
 榮譽職法官
 終身職法官
 主席法官
 任期法官
 委任職法官
 試署法官
 兼任法官
 調派法官
 擔任監督職務之法官
 調查證據之法官

Juristische Person
Juristische Perso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Richter
Richteramt
Berufsrichter
Ehrenamtliche Richter
Richter auf Lebenszeit
Vorsitzende Richter
Richter auf Zeit
Richter kraft Auftrags
Richter auf Probe
Richter im Nebenamt
Abgeordnete Richter
Aufsichtführende Richter
Ermittlungsrichter

受託法官	Ersuchter Richter
受命法官	Berichterstatter
陪席（法官）	Beisitzer
法官員額	Richterplanstelle
法官選拔法	Richterwahlgesetz
法院	Gericht
行政法院	Verwaltungsgericht
執行法院	Prozessgericht
區法院	Amtsgericht
邦高等法院	Oberlandesgericht
福利照顧法院（已廢止）	Versorgungsgericht
社會法院	Sozialgericht
邦社會法院	Landessozialgericht
受託法院	Ersuchtes Gericht
聯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聯邦社會法院	Bundessozialgericht
（法院之）分院	Zweigstelle
事實審上訴法院	Berufungsgericht
法警	Sitzungspolizei
法院費用法	Gerichtskostengesetz
法院組織法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法院組織	Gerichtsverfassung
法院職員	Gerichtsperson
法院行政	Gerichtsverwaltung
法庭（合議庭）	Kammer
法院合議庭	Spruchkörper
法庭（人員）組成	Besetzung
法規範續造	Rechtsfortbildung
法學教授	Rechtslehrer
法律協助	Rechtshilfe
法律爭議（訟）	Rechtsstreit
續行訴訟程序	Fortführung des Rechtsstreits
法律諮詢業務管理法	Rechtsdienstleistungsgesetz
法律辯護	Rechtsverteidigung
法律關係	Rechtsbeziehung
法律審上訴（見：上訴、抗告）	
法律審上訴書	Revisionsschrift
事實審上訴（見：上訴、抗告）	
事實審上訴之上訴人	Berufungskläger

事實審上訴之被上訴人

事實審上訴狀

事務年度

事務分配計畫

事務處理程序

社會法院法

社會法典

第五社會法典

第六社會法典

第十一社會法典

社會法爭訟事件審判權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機構、保險人、保險主體

社會保險聯合會

社會保險高層代表協會

社會救助

社會補償

社會給付機構

股份公司法

和解（訴訟上和解）

（對法院職員表示）拒卻、聲請迴避

邦（各邦）

邦法

邦照顧機關

受領照顧性給付者

具結

延宕效力

（於審判期日）到場

依法聽審請求權

依職權

九劃

保險

保險人、保險主體、保險機構

保險事務局（已廢止）

促進就業

待業者基本保障

律師

義務辯護律師

Berufungsbeklagte

Berufungsschrift

Geschäftsjahr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Geschäftsgang

Sozialgerichtsgesetz

Sozialgesetzbuch

Fünftes Buch Sozialgesetzbuch

Sechstes Buch Sozialgesetzbuch

Elftes Buch Sozialgesetzbuch

Sozialgerichtsbarkeit

Sozialversicherung

Träger der Sozialversicherung

Verband der Sozialversicherung

Spitzenverband der Sozialversicherung

Sozialhilfe

Soziale Entschädigung

Sozialleistungsträger

Aktiengesetz

Vergleich, Gerichtlicher Vergleich

Ablehnung

Land (Länder)

Landesrecht

Landesversorgungsamt

Versorgungsberechtigte

Vereidigung, beeidigen

Aufschiebende Wirkung

Erscheinen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von Amts wegen

Versicherung

Versicherungsträger

Versicherungsbehörde

Arbeitsförderung

Grundsicherung für Arbeitsuchende

Rechtsanwalt

Der beizuzuordnende Rechtsanwalt

怠金
（慢性病的）建構式醫療計畫
重大過失
重新指定期日
重開言詞辯論程序
抵銷

Zwangsgeld
Strukturierte Behandlungsprogramme
Grobe Nachlässigkeit
Anberaumung eines neuen Termins
Wiedereröffnung
Aufrechnung

十劃

書記處
書記官
書面審理程序
書狀
準備書狀
院長
庭長(訴訟程序中為審判長)

Geschäftsstelle
Urkundsbeamte
Schriftliche Verfahren
Schriftsätze
Vorbereitende Schriftsätze
Präsident
Vorsitzende einer Kammer,
Vorsitz in den Spruchkörpern
Aufsichtführender Vorsitzende
Dienstältester Vorsitzende
Vertragsärzte
Vertragszahnärzte
Vertragsarztrecht
Vertragsärztliche Versorgung
Kassenärztliche Vereinigungen
Kassenzahnärztliche Vereinigungen
Sonderrechtsnachfolger
Zustellung
Zustellungsbevollmächtigte
Reedereileiter
Vermögensverfall
Abgabenordnung
Gesetzes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Niederschrift des Urkundsbeamten
der Geschäftsstelle
Klageschrift
Urschrift
Grundsätzliche Bedeutung
Ausschließung
Vernehmung
Vertagung

負責監督任務之庭長
最資深的庭長
特約醫師
特約牙醫
特約醫師法制
特約醫療行為
特約醫師協會
特約牙醫協會
特別權利繼受者
送達
送達代收人
航運合作事業負責人
財務狀況困難
租稅通則
消除競爭限制法
代替起訴書之記明筆錄（書記處書記官所為）

起訴書
原本
（案件爭議具有）原則重要性
（法院人員自行）迴避
訊問（對於證人或鑑定人）
展延期日

展延期日裁定
指揮訴訟之處置

Vertagungsbeschluss
Prozeßleitende Verfügung

十一劃

異議（見：上訴、抗告）

執行

執行法院（見：法院）

執行機關

執行命令

終結規定

被保險人

船舶所有人

船舶合作事業的經理人

海員管理機關

商業法

處務規程

章程（自治團體）

勘驗

第三過渡法（柏林邦於聯邦財政體系之地位法）

Vollstreckung

Vollstreckungsbehörde

Vollstreckungsbescheid

Schlussvorschrift

Versicherte

Reeder

Korrespondentreeder

Seemannsamt

Handelsgesetzbuch; HGB

Geschäftsordnung

Satzung

Augenschein

Drittes Überleitungsgesetz (Gesetz
über die Stellung des Landes
Berlin im Finanzsystem des
Bundes)

Missbräuchlichkeit

Bekanntgabe

Öffentliche Bekanntgabe

Regelaltersgrenze

Beigeladen

Gebühren

Gebührenpflichtige

Belehrung, belehren

Bewertungsausschuss

Erweiterter Bewertungsausschuss

濫用訴訟資源

通知

（代替通知）公告

通常退休年齡

參加人

規費

規費義務人

教示

評鑑委員會

擴大組成之評鑑委員會

十二劃

訴之變更

訴訟救濟途徑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暫停

訴訟程序中止

Klageänderung

Rechtsweg

Gerichtsverfahren

Aussetzung des Verfahrens

Ruhen des Verfahrens

訴訟參加
訴訟進行過度冗長而提起之救濟程序

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價額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救助
訴訟費用裁判
認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之裁判
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

訴訟代理人

訴訟程序監理人

訴訟審理案卷、卷宗

閱覽卷宗

訴訟繫屬

訴願決定

（具備）訴訟能力

裁判

判決
中間判決
裁定
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
法院裁決

裁判理由

裁判重要性

裁決委員會

裁量

（醫療、藥品）給付上限

給付義務人

勞工

有投保義務的勞工

勞工團體

勞動派遣法

鄉鎮

鄉鎮團體

鄉鎮高層代表協會之聯邦聯合會 Bundesvereinigung der kommunalen Spitzenverbände

開庭

稅務諮詢師

稅務諮詢法

Beiladung

Verfahren wegen eines überlangen

Gerichtsverfahrens

Streitgegenstand

Streitwert

Kosten, Gerichtskosten

Prozesskostenhilfe

Kostenentscheidung

Kostengrundentscheidung

Kostenfestsetzungsbeschluss

Bevollmächtigte

Pfleger für das Verfahren

Prozeßakten, Akten

Einsicht in die Akten

Rechtshängig

Widerspruchsbescheid

Prozessfähig

Entscheidung

Urteil

Zwischenurteil

Beschluss

Unanfechtbarer Beschluss

Gerichtsbescheid

Entscheidungsgründe, Begründung

Entscheidungserheblich

Entscheidungsgremium (-gremien)

Ermessen

Festbetrag

Leistungspflichtige

Arbeitnehmer

Versicherungspflichtige Arbeitnehmer

Vereinigung von Arbeitnehmern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sgesetz

Gemeinde

Gemeindeverband

Sitzung

Steuerberater

Steuerberatungsgesetz

稅務代理人
(起訴或訴訟審理之) 程序瑕疵

期間

期間經過
定期間 (由審判長或法院)
除斥期間
法律審上訴期間
事實審上訴期間
抗告期間
敘明理由之期間

筆錄

庭訊筆錄
調查證據筆錄
發回 (裁判經廢棄)

Steuerbevollmächtigte

Verfahrensfehler

Frist

Fristablauf
Fristsetzung
Frist mit ausschließender Wirkung
Revisionsfrist
Berufungsfrist
Beschwerdefrist
Begründungsfrist

Niederschrift

Sitzungsniederschrift
Niederschrift der Beweisaufnahme
Zurückverweisung

十三劃

過渡規定
傳喚
經理人
經濟審計師
照顧保險
 法定照顧保險
 私法性質照顧保險
照顧保險機構
補償 (對證人、榮譽職法官)
農民老年安全保障
當事人
董事、董事會
會計師
督促程序
電子文書
準備程序
提供擔保
催告

Übergangsvorschrift
Ladung
Leitende Angestellte/Beschäftigte
Wirtschaftsprüfer
Pflegeversicherung
Gesetzliche Pflegeversicherung
Private Pflegeversicherung
Pflegekassen
Entschädigung
Alterssicherung der Landwirte
Beteiligte(n)
Vorstand
Vereidigte Buchprüfer
Mahnverfahren
Elektronische Dokumente
Vorbereitendes Verfahren
Sicherheitsleistung
Aufforderung

十四劃

管轄權
 事物管轄

Zuständigkeit
Sachliche Zuständigkeit

土地管轄	Örtliche Zuständigkeit
管轄區域、轄區（法院）	Bezirk, Gerichtsbezirk
僱主	Arbeitsgeber
僱主協會	Vereinigungen von Arbeitgebern
僱傭關係	Beschäftigungsverhältnis
罰金	Geldstrafe
罰鍰	Ordnungsgeld
輔佐人	Beistand, Rechtsbeistand
認諾	Anerkenntnis, Anerkennung
對造	Gegner
撤回（起訴、上訴、異議）	Rücknahme, zurücknehmen
駁回（起訴、上訴、異議）；否准訴訟代理	Zurückweisung, zurückweisen
監護人（對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親權之未成年人）	Vormund
監護人（對於欠缺處理自己事務能力之成年人、禁治產人）	Betreuer
榮譽職法官委員會	Ausschuss der Ehrenamtliche Richter

十五劃

請求、請求權、訴之聲明（起訴請求事項）	Anspruch
暫時權利保護	Einstweiliger Rechtsschutz
暫時命令	Einstweilige Anordnung
暫時性給付	Vorläufige Leistung
審判權	Gerichtsbarkeit
審判長	Vorsitzende
審級	Rechtszug
第一審	Erster Rechtszug
調查（事實、證據）	Ermittlung
節本、節錄	Auszug
廢棄（裁判）	Aufhebung
範例訴訟	Musterverfahren

十六劃

撤銷訴訟	Anfechtungsklage
遺屬	Hinterbliebene
遺屬給付	Hinterbliebenenleistung
縣	Kreis
縣級市	Kreisfreie Stadt
戰爭受難者的照顧	Kriegsopferfürsorge

十七劃

聯邦勞動與社會事務部
聯邦健康部
聯邦勞工局
聯邦兒童津貼法
聯邦憲法法院
聯邦眾議會
聯邦參議院
聯邦共同委員會
聯邦醫療照顧法
聯邦特約醫師協會
聯邦特約牙醫協會
聯邦保險局
聯邦最高層級法院組成之聯合庭

聯邦公報
聲請
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的聲請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Bundesministerium für Gesundheit
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
Bundeskindergeldgesetz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undestag
Bundesrat
Der Gemeinsame Bundesausschusses
Bundesversorgungsgesetz
Kassenärztliche Bundesvereinigung
Kassenzahnärztliche Bundesvereinigung
Bundesversicherungsamt
Gemeinsamer Senat der obersten
Gerichtshöfe des Bundes
Bundesanzeiger
Antrag
Sachdienlicher Antrag

十八劃

職務協助
職務監督
職業災害保險
醫療保險機構
醫療保險機構高層代表協會
聯邦醫療保險機構高層代表協會
醫療報酬總額之剔除
醫療評鑑委員會
繕本、複本
經認證之複本

Amtshilfe
Dienstaufsicht
Unfallversicherung
Krankenkasse
Spitzenverband der Krankenkassen
Spitzenverband Bund der Krankenkassen
Bereinigung der Gesamtvergütung
Bewertungsausschuss
Abschrift
Beglaubigte Abschrift

十九劃

證據保全程序
證據調查
調查證據期日
證據方法
證據調查之裁定
證人
證言
簽章法

Beweissicherungsverfahren
Beweisaufnahme
Beweisaufnahmetermin
Beweismittel
Beweisbeschluss
Zeuge
Zeugnis
Signaturgesetz

二十劃

礦工醫療與年金保險

Knappschaftsversicherung

二十二劃

聽審權受侵害之異議（見：上訴、抗告）

權利救濟、權利救濟方法

Rechtsbehelf

權利救濟

Rechtsverfolgung

權利繼受人

Rechtsnachfolger

鑑定人

Sachverständige

鑑定意見

Gutachten